

永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学忠

副主任：郭旭宏

委员：杨鹏飞

马培瑶

沈青

2023年第1期

(总第20期)

2023年3月31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永政发〔2023〕3号) (3)

【县政府办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3年春耕备耕
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2号) (8)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23年县政府工作
目标任务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4号) (10)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3年度原粮储备
生产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7号) (19)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9号)	(22)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银川市民生“十心实事”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0号)	(29)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2号)	(34)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3号)	(51)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5号)	(56)

主 编：马培瑶

责任编辑：

俞 婧 刘 洁

徐泽霖 王 悦

丁世超 胡 洁

冯怡琦 赫剑南

潘美妍

主 管：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政编码：750100

电 话：(0951)8021996

传 真：(0951)8021996

网 址：<http://www.nxyn.gov.cn>

发送对象：永宁县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

印 数：500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永政发〔2023〕3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我县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宁政发〔2022〕23号）及《银川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银政发〔2022〕9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

略，加快体育强国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乡村振兴、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展示文化软实力、提升人民幸福指数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同发展，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贡献永宁体育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县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持续提高，健身方式不断丰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稳步增加，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

一是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不断增长。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总人口比例达到

40%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等级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92%以上。

二是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2平方米以上，新建健身步道15公里，城镇社区10分钟健身圈、行政村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健身设施供给更加多样，设施维护和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三是体育社会组织覆盖城乡。县级“4+X”体育组织体系更加完善，并向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延伸。全民健身站点达到40个以上。

四是全民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队伍稳步扩大。全县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1280人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4人，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提高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水平。

1.加强场地设施建设。结合乡村振兴和“六大提升行动”，实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十四五”时期，全县至少有1个公共体育场、1个公共体育馆、1个全民健身中心或游泳馆、2个体育公园、1个冰雪场（馆）、每10万人3个社会足球场，实现“六个有”全覆盖，逐步实现城乡服务内容和标准统一衔接。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审批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2.丰富场地设施类型。持续推动“三大球”场地设施和体育“康乐角”建设工程，因地制宜建设小型化、多样化场地。持续推动冰雪场地设施建设和利用，鼓励社会力量利用珍珠湖、鹤泉湖、银子湖、人民公园等水域、公园空闲地建设室外滑冰场、嬉雪场地，建设室内外冰雪设施。配备适合全年龄段人群使用的设施设备，开展场地设施的适老化和无障碍化改造。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审批局，各乡镇（街道）

3.提升管理使用效率。结合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综合试点工作，实施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增强赛事活动承载能力和日常开放两用功能，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益。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的评估督导，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军人的开放力度。推动已建成且有条件的中小学校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工程，推进各项体育设施安全有序向社会开放。建立定期巡查制度，推进室外健身器材“一键报修”工作，加大智能化健身路径普及推广，探索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等全民健身场景创新。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住建局、卫健局，各乡镇（街道）

（二）不断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开展大众体育健身活动。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举办一批群众参与度高的体育赛事活动。丰富升级8月8日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奔跑吧少年体育冬夏令营活动、职工运动会、老年人运动会、农民篮球争霸赛、全国群众登山（永宁站）等群众体育活动，开展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纪念日、元旦、国庆、重阳等时间节点和传统节日主题健身活动。深化发展健身跑、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广场舞等运动项目，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激发市民群众健身热情。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卫健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机关工委，各乡镇（街道）

2.开展特色全民健身活动。搭建黄河流域

体育赛事交流平台，依托永宁山、湖、林等自然资源及闽宁红酒产业优势，打造闽宁红酒马拉松、虎克之路登山活动、珍珠湖龙舟赛、西部水系健身跑、赛艇等区市级群众品牌活动。实现由“一地一品”向“一地多品”转化提升。推动冰雪嘉年华系列活动，举办珍珠湖冰上龙舟赛、青少年冰雪运动会等群众性冰雪赛事，吸引带动更多群众参与冰雪运动。大力开展武术、围棋、象棋、射箭、门球等传统体育项目。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公安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3.拓展重点人群健身运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加强妇女、老年人、农民、职业人群、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科学健身知识、健康习惯养成和体质监测、健身指导等体育服务保障，举办各类适合重点人群的体育竞技比赛和健身活动，推动普通人群与重点人群体育均衡协调发展，提高全民健身普及普惠水平。全面施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工间（工前）健身操、广播体操或办公室肩颈操、座位操制度，通过一系列比赛、展演活动推动每天健身1小时。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团县委、妇联、残联、机关工委、总工会，各乡镇（街道）

（三）着力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

1.完善组织网络。强化体育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功能，充分发挥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推动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和指导向社区村延伸。按照“4+X”模式（县体育总会、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农民体育协会+单项体育协会）加强各类单项、行业、社区、人群体育组织建设发展，形成覆盖城乡、管理规范、充满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制

定并完善各类体育协会发展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不断壮大规模、提升素质，提高上岗率。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审批局，各乡镇（街道）

2.优化发展环境。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相关举办标准、办赛指南与激励政策。落实优秀体育协会、俱乐部、健身站点奖励政策。扶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健（跑）步、轮滑、滑（冰）雪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完善考核体系与激励机制，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财政局、审批局，各乡镇（街道）

（四）全面提高全民健身服务水平。

1.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依托各类媒体平台，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倡导绿色环保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开设线上线下科学健身大讲堂。发挥优秀运动员、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和运动康复领域专业人员作用，开展群众身边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活动。依托县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开展“三送五进”体育科技服务活动，提供健康咨询和运动处方。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文旅局，各乡镇（街道）

2.加强全民健身服务队伍建设。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规模，强化“三大球”、冰雪运动以及针对青少年人群等重点领域的社会体育

指导员培养。每年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培训，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机制，建立积分激励制度。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开展各种线上线下志愿服务活动，打造丰富多样、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五）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1.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举办体育产业、体育文化、体育用品博览会及各类体育论坛，培育健身旅游休闲、竞赛表演、商业赛事、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体育传媒等服务业态，探索开展体育服务业质量监测。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商投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2.加快发展冰雪产业。发展大众滑雪、滑冰、冰球等项目，通过招商引资推动冰雪运动场地和场馆建设，提升冰雪产业规模。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发改局

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审批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局，各乡镇（街道）

（六）积极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深化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融合发展。瞄准全区竞技体育项目设置，大力普及推广田径、游泳、射箭、举重、“三大球”等运动项目，厚植竞技体育群众基础。充分发挥体育竞赛带动作用，积极参加区市运动会群众比赛项目，从中发现和培养竞技人才。借助体育社会组织力量，通过联合办队等方式，组建新项目运动队，扩大竞技项目运动梯队。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部门：县民政局、审批局，各乡镇（街道）

2.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强化学校体育教学模式，推进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加强

青少年运动项目技能培训，确保青少年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加大打造区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力度，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学段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落实银川市体育“十百千万”工程，在基础条件好的中小学校布局发展“三大球”、田径、游泳、射击、射箭、武术、摔跤、冰雪等重点项目，努力打造“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优秀典型。不断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强化全县青少年体育工作，积极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审批局，各乡镇（街道）

3.推动体卫融合。探索建立体育和卫健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在县级综合医院打造运动康复诊室，落实“银川市运动康复师培养计划”，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推动国民体质监测站向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延伸，为群众提供体质监测、运动指导、普及健身知识及非医疗健康干预、组织健身活动等服务。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文旅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

4.促进体旅融合。依托永宁地理特色，推动自行车、登山、徒步、马拉松、汽车、摩托车等休闲体育运动项目开展，带动全民健身热潮。通过挂牌命名、项目扶持、宣传推介、资金支持等方式，打造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精品赛事、精品线路和体育旅游目的地。支持体育旅游等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审批局、公安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七) 努力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加强全民健身活动宣传,开展科学健身知识、运动技能培训,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弘扬中华体育精神,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强化全民健身激励,向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达标人员颁发证书,鼓励向群众发放体育消费券。争创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加强与周边县(区)市体育领域的交流合作,积极承办沿黄城市系列赛等交流活动。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市监局、公安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全民健身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永宁县全民健身领导小组作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县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 加大全民健身资金投入。落实全民健身公共财政支出责任,将全民健身经费列入县级年度财政预算,加大对公共体育服务重点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支持力度,并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力度,完善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目录等的制度。鼓励运用市场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全民健身积极性、主动性。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教体局

(三) 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将全民健身领域人才培养、能力提升和结构优化作为发展体育事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加强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互联互通,积极开展全民健身人才培训,邀请有经验的讲师,开展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服务,引导扶持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体育产业从业

人员从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积极稳妥推进指导群众健身的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培养社区体育工作者、社会体育指导员以及群众赛事活动组织、体育社团管理、体医养融合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为全民健身事业提供人才保障,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教体局、卫健局、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四) 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加强各级各类体育健身设施安全运行监管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全县公共体育场馆急救设备配置全覆盖,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坚持“三个必须”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办谁评估”原则,落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疫情防控、组织实施、风险评估等制度,加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特别是户外运动安全管控。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保障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教体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局、公安局,各乡镇(街道)

(五) 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结合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身大数据采集体系,加快全民健身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进度,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配合区市体育局建立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共体育设施电子地图,提供场地设施查询预订、体育培训报名、健身指导、体质测定等信息服务,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宣传引导快速、民意表达顺畅的全周期闭环式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教体局、发改局,各乡镇(街道)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2023年春耕备耕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永宁县2023年春耕备耕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3年春耕备耕工作方案

为有效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扎实做好2023年春耕备耕工作,努力促进农业丰收、农民增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以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为重点,以农业科技推广示范为引领,持续加强增产和减损端发力,加快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扎实推进春季田管和春耕备耕工作,为夺取夏季粮油丰收奠定坚实基础。

二、任务目标

坚决落实粮食生产党政同责,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5.3万亩。

其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1.5万亩,小麦套种大豆1万亩,小麦复种大豆0.8万亩,轮作春小麦2万亩。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压茬推进早春茬日光温室种植,确保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保供。

三、工作措施

(一)保障春耕农资供给。加强农资供需情况监测调度和调剂调运,鼓励农资企业和经销商开展“点对点”生产、配送,确保春耕生产所需的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充足供应。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市监等部门,以种子、肥料、农药、农机及其配件为检查重点,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制售假劣违禁农资违法行为,让农民用上放心农资。严格监督农资价格,及时查处乘机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坑农害农行为。

(二)加强技术服务指导。大力推广轻简化、标准化栽培技术,积极引导新型经营主

体、种植大户等实际生产者落实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麦套复种模式，开展“五统一”规模化生产管理，探索建立标准化、绿色化、生态化高质高效生产模式。在关键时节，农技人员、农机人员要深入田间地头，跟机作业、调查墒情、监督作业质量，针对春耕生产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指导，全力保障春耕春播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农机作业服务。通过广播、微信、短视频等方式宣传托管服务方式，促使有需求农户积极开展托管服务，避免因劳动力不足、农机作物服务不到位等导致土地撂荒情况发生。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开展农机作物服务检查工作，严把质量关口，确保农户享受到实实在在的服务。

（四）加强设施农业生产管理。强化全县设施温棚生产管理，积极动员蔬菜生产主体抓好茬口调整和空档期生产，在冬春茬收获后抢茬种植小白菜、油菜、香菜、菠菜等速生叶菜。抓好蔬菜种子的调运和贮备，组织蔬菜育苗企业抓紧安排育苗，尽量扩大早春茬蔬菜种植品种。在指导强化蔬菜生产的同时，对能上市的蔬菜，及时采收，尽早上市，增强保供能力。

（五）树立防灾减灾意识。针对春季倒春寒、风沙多、气温变化大的特点，认真做好防霜防冻防风等工作，落实好设施大棚保温、增温、防风措施，降低极端天气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害；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落实防治关口前移，抓好种子包衣处理；提早做好农机作业准备，认真开展春季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农机人员进村入户，指导机手保养、调试和检修农机具，确保农机作业安全；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禁烧网格防控体系，坚决遏制焚烧秸秆现象。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全县2023年春耕春播工作，成立2023年春耕春播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汪世云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副组长：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陈国宝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谢丽丽 县财政局局长

王勇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哈东军 县水务局局长

吴 鹏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何 乐 李俊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统 杨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 龔 胜利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 钊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晓平 闽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孙伟国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春耕备耕各项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春耕备耕生产技术指导、培训，农机服务、物资保障、落实情况督查等工作；县发改局负责做好粮食保障、粮食收购、粮食价格监督管理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做好惠农政策落实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耕地补划、防止耕地“非农化”等工作；县水务局负责做好用水保障；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压实责任，将承担的具体任务分解到村组，落实到具体田块，责任到人，建立台账，细化措施，压茬推进，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等媒体平台，宣传春耕备耕及托耕托种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措施，引导农户转变思维，适应现有生产方式。

（三）加强目标考核。健全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将春耕春播工作作为乡镇、部门考核重要内容，明确考核目标及职责。2023年底对照粮食生产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考核。

附件：永宁县2023年各乡镇轮作休耕任务分配表

附件

永宁县2023年各乡镇轮作休耕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亩

乡镇	面积合计	复合种植(万亩)				轮作(春小麦)
		小计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	小麦套种大豆	麦后复种大豆	
全县	5.3	3.3	1.5	1	0.8	2
李俊镇	1.64	0.99	0.34	0.35	0.3	0.65
望洪镇	1.64	0.99	0.34	0.35	0.3	0.65
杨和镇	0.64	0.34	0.17	0.1	0.07	0.3
胜利乡	0.8	0.50	0.33	0.1	0.07	0.3
望远镇	0.43	0.33	0.17	0.1	0.06	0.1
闽宁镇	0.15	0.15	0.15	0	0	0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23年
县政府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4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对2023年工作做出了全面安排部署。为确保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3年县政府工作目标任务分解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认识，精心安排部署。《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的2023年工作任务，是县政府向全县人民的庄严承诺。各乡镇（街道）、政府各组成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对标全县2023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主动认领，逐项分解细化量化，提早部署，责任到人、时限明

确、有序推进。各牵头责任部门要对机制类、专项行动和创建类工作，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可行、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于1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县政府督查室。

二、明责加压，全面实行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目标责任制、任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各牵头责任部门要结合第一批计划实施的重点项目和本单位年度工作重点、民生实事和人大议案建议、政协提案建议的办理，强化统筹，全面梳理，将承担的重点工作和具体任务以清单式明确落实措施、阶段性计划（具体到月或季度）、完成时限、责任人，于10个工作日内报政府督查室。

三、从严抓作风，结合实施“四强”作风建设年活动，深入开展“说了算、定了干”亮晒比促行动。开局关乎全局，起步决定后程，各级领导干部要始终把抓落实、严执行作为政府工作的一条铁律，强素质、强服务、强担当、强斗志，从开局坚持、从起步严抓，在全县公开亮承诺、比进度、促成效、晒亮点。由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牵头，县政府公众网、县电视台设“说了算、定了干”专栏，从现在起，到2月底，各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走进专栏，公开亮相，就重点工作计划、完成时限向全县人民做出承诺，接受社会监督评议。县政府分管领导要按照“每月督查、两月观摩、季度调度”的要求，加强对部门和分管工作的指导调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序进度全面高质量推进。对各部门承诺事项的办理情况，定期在电视台、政府网站公开。对于每季度督查评比排名

末位的，部门负责人要在电视台做检查。

四、跟踪督查，严格考核问效。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指标任务盯进度、工作机制优流程、专项行动抓落实、示范创建求突破、具体事项问实效”的要求，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密切协作，全面抓好落实。县政府督查室要对照各单位承诺时限，跟踪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向县政府常务会议汇报办理情况，对工作推进慢、主动作为意识不强、重点任务因主观原因严重滞后的要通报批评，全年完成情况作为年终综合目标考评的重要依据。

附件：《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类型	具体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	指标类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	黄学忠	发改局	各乡镇(街道) 各部门(单位)
2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左右	黄学忠	发改局	各乡镇(街道) 各部门(单位)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	黄学忠	发改局	各乡镇(街道) 各部门(单位)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左右	黄学忠	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 各部门(单位)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以上	汪世云	商投局	各乡镇(街道) 各部门(单位)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	沙 勳	人社局	各乡镇(街道) 各部门(单位)

序号	类型	具体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7	指标类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	汪世云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8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沙 勳	人社局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9		区市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各副县长	各考核指标单位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10	机制类	建立招商引资“五个清单”,健全招商引资信息报送机制、联动机制、成效监督机制。	汪世云	商投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11		深化园区“管委会+公司”模式改革,建立园区收益超收奖励机制,加快园区市场化建设运营,提升园区发展能力。	黄学忠 马跃林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有关部门(单位)
12		加快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10家,创新优化利益联结机制,帮助农民增收致富。	汪世云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13		做强乡韵闽宁、闽宁禾美等品牌,构建“宁品出塞、闽品西行”双向流通机制,力争消费帮扶突破6亿元。	汪世云	闽宁镇	商投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14		落实减污降碳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加强用能预算管理、能耗在线监测及节能监察,推动重点企业能效达标,为产业发展腾出环境容量	黄学忠 汪世云	发改局	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15		健全完善企业走访调研和问题解决机制,营造重商、亲商、安商、富商浓厚氛围。	黄学忠	发改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有关部门(单位)
16		以营商环境评价为第一标准,不断健全“好差评”机制,完善受理督办问效制度,做到接诉即办、马上就办。	黄学忠	审批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17	专项行动类	全面实施“三新”产业倍增行动	黄学忠	发改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18		全面实施现代服务业扩容行动	黄学忠 汪世云	发改局、商投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19		全面实施葡萄酒品牌升级再造行动	汪世云	农业农村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20		全面实施企业梯度培育行动	黄学忠	发改局、科技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22		启动城镇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全面开展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物业管理等专项整治。	屠建强	综合执法局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类型	具体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23	专项行动类	实施城乡交通疏堵提畅工程,畅通优化望远地区交通路网。	沙 勳	交通局	公安局、各乡镇
24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汪世云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各有关部门 (单位)
25		实施教育资源增量达标行动,推进永宁四小、望远二中等项目建设,新增义务教育学位5160个。	沙 勳	教体局	各有关部门 (单位)
26		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加大与银川二中、六中等名校合作办学力度,建设智慧校园示范校2所。	沙 勳	教体局	各有关部门 (单位)
27		开展产业引才行动,引导千名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积极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沙 勳	人才办	各有关部门 (单位)
28		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脱贫户可支配收入增长15%以上。	汪世云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各乡镇
29		示范创建类	全力推进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实施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工程。	汪世云	供销社
30	全力创建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沙 勳	文旅局	各乡镇(街道) 各部门(单位)
31	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沙 勳	科技局	各乡镇(街道) 各部门(单位)
32	望洪镇积极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		汪世云	望洪镇	各有关部门 (单位)
33	闽宁镇着力打造“四个示范”,全力建设全国乡村振兴示范镇。		汪世云	闽宁镇	各有关部门 (单位)
34	全力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沙 勳	交通局	各乡镇(街道) 各部门(单位)
35	着力打造园艺村、胜利村市级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汪世云	闽宁镇、胜利乡	各有关部门 (单位)
36	争创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县城。		沙 勳	人才办	各乡镇(街道) 各部门(单位)
37	常态化开展文明城市创建。		李淑娟	文明办	各乡镇(街道) 各部门(单位)
38	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		李淑娟	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乡镇(街道) 各部门(单位)

序号	类型	具体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39	示范创建类	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沙 勳	宗教局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40		争创自治区乡村振兴样板县。	汪世云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41		争创全民健康提升行动示范县。	李淑娟	卫健局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42	工业产业	加快推进钧诺建材新材料、带铭科技矿山支护等项目建设。	黄学忠	发改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43		推进中钢特种石墨、墨工石墨烯等新材料项目扩产达效,延长碳基材料上下游产业链。	黄学忠	发改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44		支持伊品等企业加快技改,做精酵母提取物、葡萄籽油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经济效益好的优质产品。	黄学忠	发改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45		加快新兴产业和潜在增长点培育,重点在数字经济和功能材料、高性能合金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等新兴领域实现突破,打造永宁特色产业基地。	黄学忠	发改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46		强化优质中小企业“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力争年内培育规上工业企业1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家。实施工业项目30个以上,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100亿元以上。	黄学忠	发改局、科技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47	具体事项类	拓展109国道现代物流产业带,提升四季鲜、新百、京东等企业现代物流管理水平,支持10家商贸物流企业“升规入库”,打造银川市国家级商贸物流枢纽副中心,力争全年物流业交易额突破240亿元。	汪世云	商投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48		建设乡镇综合服务站3个、供销驿站20个。	汪世云	供销社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49		利用望远片区同城优势,积极拓展培育科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定向服务外包等“2.5产业”。	沙 勳	科技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50		繁荣夜间经济,加快江山阅购物广场、新谷南桥数字经济产业园建成投运,新培育限上批零住餐企业10家。	汪世云	商投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类型	具体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51	现代服务业	大力发展“网红经济”“首店经济”和电商新零售,新增电商企业20家,实现年度电商交易额55亿元以上。	汪世云	商投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52		实施明长城文化旅游复合廊道项目,新增精品旅游线路4条。	沙 勳	文旅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53	葡萄酒产业	扩大贺兰神、保乐力加等酿酒葡萄种植园面积2400亩,推进贺兰神葡萄酒储存区扩建、西夏王葡萄及葡萄籽深加工、法塞特酒庄提质扩能等项目建设,实现葡萄酒产业年产值30亿元以上。	汪世云	农业农村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54		建设玉泉营葡萄酒历史风情小镇,助力办好第三届葡萄酒文旅博览会,拓展贺兰山东麓文化旅游产业带。	汪世云 沙 勳	农业农村局、文旅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55	招商引资	编制全链条产业招商地图,压实全员招商责任,严格考核奖惩,开展精准招商,力争“三新”产业招商引资占比达到55%以上。	汪世云	商投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56		积极推动骏龙民用铝型材、江平生物基质产业园等30个项目早落地、早建成、早达效,争取年内招商引资60亿元以上。	汪世云	商投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57	园区建设	加快园区低效产业“腾笼换鸟”,开展园区用地专项排查,盘活闲置土地和厂房。	黄学忠 汪世云	自然资源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有关部门(单位)
58		推行产业项目“标准地+承诺制”模式,提高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实现用地产出强度增长8.5%以上	黄学忠 汪世云	自然资源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有关部门(单位)
59	项目建设	实施重大项目87个,协同推进包银高铁、乌银高速银川南绕城段建设,高效推动和瑞包装二期、凯晴源纳米改性材料、联昌盛新型快拼材料等重点产业项目。	黄学忠	发改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60		一季度开工率超过75%,全年完成投资60亿元以上。	黄学忠	发改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61	现代农业	实施玉海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1万亩,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38万亩。	汪世云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62		推进晓鸣农牧智慧产业园、李俊镇团结村标准化肉牛养殖场、小任果蔬二期、征沙万亩蔬菜产业园建设,力争全年农业总产值突破45亿元以上。	汪世云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类型	具体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63	现代农业	提升闽宁鸡蛋、胜利山药、永宁冬枣等农产品知名度,加快形成“一镇一特、一村一品”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汪世云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各有关部门 (单位)
64		新增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10家。	汪世云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各有关部门 (单位)
65	闽宁协作	加快建兴环保、青川管业等闽宁协作项目扩规提效。	黄学忠	发改局	各有关部门 (单位)
66		加快闽宁产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业园区综合配套,积极引进30家以上闽籍企业入园建厂,落实到位资金不低于8亿元。	黄学忠 汪世云	闽宁镇、发改局、商投局	各有关部门 (单位)
67	具体事项类 城乡融合	妥善安置危楼居民481户,改造提升老旧小区8个;新建立业南樾府等房地产项目4个。	黄学忠	住建局	各乡镇(街道) 各有关部门 (单位)
68		加大智慧小区建设力度,积极推进永和社区“完整社区”建设,构建15分钟便捷生活圈。	黄学忠	住建局、街道办	各乡镇(街道) 各有关部门 (单位)
69		推进改造供热管网124万平方米,新增停车位1000个,治理城市内涝点10个。	黄学忠 屠建强	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各乡镇(街道) 各有关部门 (单位)
70		改造西园桥危旧桥梁,整治提升广夏路、永黄路、银南路等道路14条。	沙 勳	交通局	各乡镇(街道) 各有关部门 (单位)
71		实施板桥、福宁、南方等10个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加快“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建设,推动玉泉营、黄羊滩农场居民危房改造。	黄学忠 汪世云	住建局、水务局	各乡镇 各有关部门 (单位)
72	减污	深化“四尘”同治,推动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1%以上。	汪世云	市生态环境永宁分局	各乡镇(街道) 各有关部门 (单位)
73		推进“五水”共治,坚决整治非法取水排污,扎实推进银子湖、鹤泉湖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对一污厂、二污厂监督管理,加强童子湖、中干沟、经纬创业园人工湿地运营管理,确保黄河干流永宁段保持Ⅱ类进Ⅱ类出。	汪世云	市生态环境永宁分局	各乡镇(街道) 各有关部门 (单位)
74		坚持“六废”联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建设用地、农用地环境监测,秸秆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9%、97%以上。	汪世云	市生态环境永宁分局	各乡镇(街道) 各有关部门 (单位)

序号	类型	具体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75	降碳	深入推进“四大改造”,推动永宁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黄学忠	发改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有关部门(单位)
76		加强煤炭消费减量等量替代,实施清洁取暖改造3000户。	黄学忠	住建局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77		推进一体化绿色交通,合理布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60座。	黄学忠	住建局	
78	扩绿	实施林网提升改造,配合建设贺兰山国家公园,做好国家园林县城复验。	汪世云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79		开展闽宁镇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推动闽宁导洪堤建设,加快健全完善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	汪世云	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80		实施黄河三期永宁段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500亩,持续整治侵占河湖岸线等违法行为。	汪世云	水务局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81	营商环境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优化市场准入准营准歇管理。有力推进审批服务改革,压缩审批时限85%以上。	黄学忠	审批局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
82	科教兴县	推进永宁四小、望远二中等项目建设,新增义务教育学位5160个。	沙 勳	教体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83		加大与银川二中、六中等名校合作办学力度,建设智慧校园示范校2所。	沙 勳	教体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84		推动幼儿园集团化办学,建成宁夏葡萄酒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基地。	沙 勳	教体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85		支持伊品生物、晓鸣农牧、墨工科技等重点企业与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力争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2家、“专精特新”企业4家。	沙 勳	科技局、发改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86		鼓励企业建立中试基地、院士工作站,实施赖氨酸连续催化工艺等科技攻关项目20个,全社会R&D投入1.5亿元。	沙 勳	科技局	各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类型	具体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87	就业创业	积极开发购买公益性岗位,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000万元,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0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以上。	沙 勳	人社局	各乡镇 各有关部门 (单位)
88		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1500人次,培养高技能人才150人以上。	沙 勳	人社局	各乡镇 各有关部门 (单位)
89	具体事项类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县域综合医改。积极推动建设上海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宁夏医院,打造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杨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望远镇卫生院发热门诊。	李淑娟	卫健局	各乡镇 各有关部门 (单位)
90		推进“互联网+医疗”和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力争县域内就诊率达到85%以上。	李淑娟	卫健局	各乡镇 各有关部门 (单位)
91		科学精准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政策措施,推动各级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应设尽设、应开尽开,全力做好新阶段药物储备、就医接诊、重症救治等各项准备工作。	李淑娟	卫健局	各乡镇(街道) 各部门(单位)
92		实施“6助+N”为老服务和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设李俊镇、望远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李淑娟	民政局	各乡镇(街道) 各有关部门 (单位)
93		落实三孩生育配套政策,争取实施婴幼儿托育健康管理中心项目。	李淑娟	卫健局	各乡镇(街道) 各有关部门 (单位)
94		强化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00户,开展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150人。	李淑娟	残联	各乡镇(街道) 各有关部门 (单位)
95		打造乡村“复兴少年宫”4个,启动建设闽宁镇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人民公园城市阅书房。	沙 勳	宣传部、教体局、文旅局	各乡镇(街道) 各有关部门 (单位)
96		积极举办“书香永宁·全民阅读”“文化惠民·四送六进”“踏歌起舞·欢乐永宁”等文体活动500场次以上,放映公益电影1000场次以上。	沙 勳	宣传部、文旅局	各乡镇(街道) 各有关部门 (单位)
97	基层治理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打涉毒涉赌、电信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屠建强	公安局	各乡镇(街道) 各有关部门 (单位)
98		打造“塞上枫桥”警务品牌。	屠建强	公安局	各乡镇(街道) 各有关部门 (单位)

序号	类型	具体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99	基层治理	积极推进塞上翡翠城、利民广场、永宁新天地等遗留问题化解,妥善处置三沙源、兰花花等逾期交房问题。	黄学忠	信访局、住建局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
100		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强化应急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黄学忠 李淑娟	应急管理局、市监局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101	具体事项类 政府自身建设	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主题教育。	各副县长	政府办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102		推动政策向民生聚焦、财力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各副县长	政府办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103		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各副县长	政府办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104		坚决整治中梗阻、推拖绕,坚决破除思维定势、工作惯性。	各副县长	政府办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105		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八条禁令”要求,驰而不息纠“四风”,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切实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各副县长	政府办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2023年度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永宁县2023年度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3年度原粮储备生产基地 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6号)和《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宁粮法〔2021〕18号)、《自治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任务的通知》(宁粮考办〔2022〕7号)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实施统一种植品种、统一测土施肥、统一田间管理、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收获“五统一”管理。完成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任务4.1万亩(小麦3.4万亩,水稻0.7万亩),为自治区粮食储备提供1.4万吨优质粮源(小麦1.2万吨,优质水稻0.2万吨)。

二、实施主体

县人民政府为储备生产基地建设的责任主体,县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具体负责统筹规划、任务落实、组织实施等工作。

粮食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以及种粮农民为粮食生产主体,承担储备生产基地建设任务。

宁夏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为粮食收储主体,负责我县原粮生产基地粮食收购工作。

三、实施方式

(一) 申报。根据自治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计划和收购计划,县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及各乡镇负责动员组织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申

报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任务,填报《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申报书》。已经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或加入合作社的,由实际种植的一方申报,同一地块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重复申报。

申报基地建设的粮食生产主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无不良信用记录。

2.具备与申报规模相适应的可自主安排粮食种植的土地和管理能力。

3.种植的粮食品种须符合2023年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粮食收购计划主要收购品种,即:本地优质红色硬质春麦,主推宁春4号、宁春50号、宁春55号、宁3015;优质粳稻,主推宁粳57号、宁粳50号、宁粳48号、宁粳43号、富源4号。

4.收购质量需满足国家标准中等及以上质量要求。

(二) 审核。各乡镇对本辖区内申报建设原粮储备生产基地的粮食生产主体及其申报的面积、种植品种、预计产量等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条件并公示无异议的,将《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申报书》及汇总表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登记汇总后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三) 补贴。对储备生产基地建设按种植面积给予资金支持,补贴标准为小麦每亩190元,水稻每亩100元。

1.补贴对象:必须是经各乡镇审核公示后无异议,且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的、与自治区储备粮承储企业签订《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粮食收购协议》粮食生产主体。

2.补贴品种:必须是种植2023年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粮食收购计划确定的主要收购品种。

3.补贴面积:必须是经县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粮食生产主体种植核验确定面积,同时参照粮食生产主体按照《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粮食收购协议》交售粮食数量确定。原则上按小麦380公斤/亩、优质稻谷400公斤/亩测算,交售粮食数量折算面积超出核验确定面积的,以核验确定面积算,交售粮食数量折算面积低于核验确定面积的,以交售粮食数量折算面积算。

4.补贴程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由财政局及时足额向生产主体兑付补助资金。

5.补助资金来源:全县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补助资金来源为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1月上旬至2月下旬)。

1.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制定永宁县2023年度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2.县农业农村局指导生产主体申报当年储备基地建设任务并填报《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申报书》,落实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计划。

3.各乡镇对本辖区内申报建设原粮储备生产基地的粮食生产主体及其申报的面积、种植品种、预计产量等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将《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申报书》及汇总表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登记汇总后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建档立卡。

(二)实施阶段(2月下旬至12月底)。

1.纳入全县储备生产基地建设的粮食生产主体按审核情况,落实基地建设任务。(小麦2月上旬前,水稻5月上旬前)

2.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种植管理,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夏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田间核验。(小麦4月底前,水稻6月底前)

3.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储备粮承储企业与生产主体签订《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粮食收购

协议》。宁夏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将协议签订情况汇总上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小麦4月底前,水稻6月底前)

4.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粮食收购监管,落实收购计划,并做好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及种植成本调查。(小麦8月底前,水稻10月底前)

5.县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粮食生产主体进行履约审核并公示。(小麦8月底前,水稻10月底前)

6.县财政局负责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管理,确保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储备生产基地建设,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根据审核、公示情况,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小麦9月底前,水稻12月底前)

7.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组织验收和总结,并做好迎接自治区复验工作。(12月底前)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压实责任。

为扎实落实原粮储备生产基地,成立永宁县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黄学忠 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陈国宝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谢丽丽 县财政局局长

成员:吕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吴鹏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何乐 李俊镇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镇长

吴统 杨和镇镇长

张龔 胜利乡乡长

杨钊 望远镇镇长

高喜宁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吕涛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工作协调及日常工作。

工作职责: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制定实施方案,负责储备生产基地建设验收和总结,协调储备企业签订收购订单、落实收购计划,做好储备生产基地信息化系统管理,并做好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及种植成本调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计划,指导粮食生产主体做好储备生产基地申报、审核和田间核验、种植管理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资金的筹措、兑付和管理工作的。

各乡镇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储备生产基地建设的落实工作,组织本辖区农户种植小麦、水稻完成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任务。

(二) 加强宣传。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储备生产基地建设和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形式宣传,提高补贴政策的知晓度、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对建设的储备生产基地要统一标识(挂牌),进一步增强经营主体社会荣誉感,自觉践行保障粮食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三) 强化管理。各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

求工作职责、时间节点组织实施,严格资金监管,建立资金台账,规范资金使用。要健全工作档案,做好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立卷。

(三) 严格考核。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纳入2023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各单位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坚决完成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任务,对因工作推诿、不尽职尽责,影响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进展的,或因补贴资金兑付不及时、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要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

附件:1.2023年永宁县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建设计划表(略)

2.2023年永宁县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储备粮收购计划表(略)

3.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备案登记表(略)

4.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申报表(略)

5.自治区原粮储备生产基地粮食生产主体信息卡(略)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9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关于永宁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已经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一、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2年，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全县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态势。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2.96亿元，增长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与去年持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2亿元，同口径增长6.77%；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8796元、19078元，分别增长6%和6.5%。

（一）聚焦大抓发展，产业转型不断升级。工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大力培育发展“六新”产业，实施工业新建、续建项目37个，中钢新材料年产2万吨特种石墨项目年内投产，墨工科技高纯石墨烯及应用项目进入小批量产品定制化生产阶段，钧诺建筑新材料、岩板科技建材等新型建材项目推动了传统建筑装饰材料更新换代，伊品生物赤藓糖醇、和瑞年产1.2亿平方米智能环保包装项目提高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康地反刍等49家企业被评为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全县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

工业比重分别达到60%、10%以上。为企业争取区、市奖补资金1600余万元，为5家企业减少用电成本1397.07万元，释放了政策红利，激发了中小企业活力。农业提质增效。聚焦“六特”产业布局，积极培育优势农业产业，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发放种粮补贴等农业直接补贴资金8260.8万元，完成粮食作物种植38.42万亩，蔬菜及经济作物播种33.94万亩，新增酿酒葡萄0.8万亩，改造低质低产葡萄园1.2万亩，全县酿酒葡萄种植面积达到12.16万亩，奶牛存栏1.08万头，肉牛饲养量8.4万头，肉羊饲养量44.8万只。服务业优化发展。全力推进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宁夏四季鲜农产品交易集聚区被认定为自治区级服务业集聚区，并获得第一批奖补资金250万元，望远物流集聚区、闽宁镇观光休闲旅游集聚区被认定为市级服务业集聚区，全年物流业交易额达200亿元。筹措资金570万元开展发放政府消费券和举办房地产展销活动，带动消费5.13亿元。推动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等新业态发展，举办葡萄酒文化艺术节等文旅活动，玉泉国际酒庄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永宁县“电子商务+积分超市”获得交通运输部第三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二）聚焦项目引领，有效投资持续扩大。项目建设提速加力。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成立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服务专班，以“五比”活动为抓手，实行项目建设“问题清单”制度，全力抓调度、提速度、促进度，全县基本建设项目88个，年度计划投资62.4亿元，全

年完成投资49.5亿元。全年上争资金23.5亿元。招商引资持续向好。深入开展“招商引资攻坚年”活动，实施招商引资项目83个，完成招商引资50.17亿元。与厦门市湖里区、思明区合力共建闽宁产业园，出台产业园招商引资政策14条。

（三）聚焦改革创新，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创新支撑坚强有力。实施科技强县行动，提升县域创新能力，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2家、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7家。深入开展“三百三千”农业科技服务行动，遴选组建农技专家服务组16个，科技示范基地挂牌28个，培育科技示范户305个。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农业农村、国资国企、社会事业、园区体制机制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全面完成工业、农业及规模化养殖业用水权确权任务，水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平稳有序推进土地确权，盘活处置低效闲置用地1900亩，完成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504.49亩。完成初始排污权核算企业126家，完成林地、草地、湿地综合监测工作。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放管服”改革升级优化，“一网通办”率达到86%以上，在全区率先实现村级代办点全覆盖，率先开启村庄建设项目审批极简模式。全力落实“稳保促”各项政策措施，减税降费、退税缓税7.54亿元，发放援企稳岗补贴资金251.49万元，受惠企业177家。

（四）聚焦绿色低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持续修复。不断完善生态修复机制，兑现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2548万元。实施贺兰山东麓重点治理项目2个，修复治理矿山地质面积5049亩。实施国土绿化120亩，建设营造林2000亩，管护公益林9.34万亩。污染防治推进有力。完成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8个问题和1个举一反三问题的整改销号工作，办结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73件转办件。全力推动蓝天碧水净土行动，实施水气治理项目12个，减排工程3个，低氮改造燃气

锅炉6台，清理整治河湖“四乱”22处，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1.2万吨。绿色发展加快推进。扎实推进能耗“双控”工作，全县能耗总量减少8%，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9.8%。推进屋顶光伏建设，新增装机容量2.6兆瓦，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200.35兆瓦。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和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五）聚焦民生福祉，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城乡居民增收措施得力。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700万元，培育创业实体668个，创业带动就业2129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500余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2131人，安置城乡公益性岗位16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4万人，实现转移就业工资收入3.98亿元。发放失业金743.38万元、失业补助金430.9万元。织密社会保障网，累计发放各类救助补助资金及物资6200万元。教育质量稳步提升。推进“互联网+教育”迭代升级，创建信息化标杆校4所。不断增加基础教育资源总量，实施望远二中等项目。控辍保学实现动态“清零”，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30.27%，小学六年巩固率103.37%，初中三年巩固率99.73%。发放各类资助564.79万元，惠及贫困学生11343名。补充中小学教师263人，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成立7个幼儿园教育发展集团。全民健康更有保障。切实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全民参保，夯实“三重保障”。持续推进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建设自治区县级临床重点专科4个，市级重点专科2个。全面推进医防融合工作，建设32个“健康”细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家庭医生签约。扎实开展慢性病防控工作，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92.03%，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89.09%。文明素养进一步提高。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进六讲”活动，持续开展道德模范培育推荐。坚持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筑牢文明实践“主阵地”，新改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7个。完成永宁图书馆数字化改造，提升改造6个社区综合文

化服务中心。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开展“推动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乡风”行动。城乡基础设施更加完备。统筹资金2.07亿元，推动可再生能源试点，实施清洁取暖2180户。投资4692万元实施移民地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完成建设7条城市道路、永宁县老年综合服务中心等为民办实事项目。改造老旧小区7.6万平方米，提标改造许桥中心村等8个污水处理站。改建修复上长路等6条公路21.9公里，新建公交站亭27座，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闽甘路获评自治区“十大最美农村公路”称号。

（六）聚焦发展和安全，美丽永宁建设显实效。人居环境不断改善。统筹县域城镇和乡村规划管理，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17个。县城、望远5G基站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农村地区300M光纤网络全覆盖。开展农房质量安全、人居环境整治等专项行动，拆除乱堆乱建369座（处），改造危房128户，改造农村户厕331座，打造美丽庭院260户。社会和谐稳定。认真贯彻“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开展“两个创建”，坚决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面开展“八五”普法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开展反诈人民战争，电信网络诈骗发案率下降46.5%。建成县、乡、村级“一站式”调解中心13个，各类矛盾纠纷化解率99.17%。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县村（居）法律顾问覆盖率持续保持100%。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化解“办证难”等问题取得实效。疫情防控高效精准。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聚力打赢多轮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工作，筑牢群体免疫屏障。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各类市场、企业1663家，整改隐患2569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制定制度整改措施12项。防灾减灾救灾、防汛抗旱、森林草原

防灭火工作取得实效。

同时，老年人、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人民武装、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依法治县、科协、税务、气象、档案、史志、地震、工商联、工会、红十字、文联、机关事务等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各位代表，永宁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县域综合实力不强，产业链条不优，企业活力不足，抗风险能力较弱；重大项目谋划储备不够，谋划层次不高，接续不足，尤其缺乏带动力强的大项目，投资增长压力大；政府债务仍然沉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民生保障需要继续提高水平。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县委部署要求，以先行区示范市建设为牵引，坚持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奋力在创新发展、生态建设、基层治理、城乡融合上示范引领，为建设先行区示范市和现代化美丽新永宁作出新贡献。

主要指标任务是：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7%以上，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5%和8%，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完成区市下达的各项约束性

和控制性指标。

(一)进一步推动产业振兴,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

加快“六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展战略新兴产业,推动企业实施“四大改造”,释放金属制品、食品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领域增长潜力。力争实施工业项目30个以上,新材料、装备制造、新食品产业增速分别达到8%、5%、5%。紧盯带铭新型金属丝网等项目建设进度,推进伊品生物年产2500吨酵母抽提物等技改项目加快建设,确保项目早投产、早见效。全力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重点企业生产有序,培育规上工业企业10家,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100亿元以上。

加快“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酿酒葡萄产业布局,加强酿酒葡萄基地标准化生产管理,加大葡萄酒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开发葡萄酒周边产品。健全良种选育扩繁体系,推广种养殖业一体化发展方式。坚持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打造设施蔬菜新技术集成示范基地和绿色标准园3个。推动晓鸣农牧智慧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提升闽宁鸡蛋、胜利山药、永宁冬枣等农产品知名度,加快形成现代农业发展格局,实现农业总产值45亿元以上。

加快“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3个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业质效。鼓励龙头服务业企业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推广智慧物流模式。大力推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提升园区各专业市场功能,力争全年物流业交易额突破240亿元。积极创建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文旅消费新业态。提升永宁消费环境,支持商业综合体引进大型零售企业和国内一线品牌入驻。大力推进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实施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工程。统筹开展欢乐购物季、约惠永宁等促消费活动,释放消费潜力。推进新兴服务

业发展壮大,大力发展“网红经济”“首店经济”和电商新零售。探索“互联网+医养+康养+旅居养老”多元化养老服务模式,不断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

(二)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集聚经济增长动能。

高质高效开展招商引资。抓住共建“一带一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大机遇,在新能源、葡萄酒及配套产业链、新材料、现代物流、特色农业、文化旅游等方面发力,采取多元化招商方式,力争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加快闽宁产业园建设,不断增强引商育商能力,利用闽宁协作平台,吸引更多福建企业来永投资。持续跟踪服务在第二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平台上签约的25个项目,推动项目尽早落地建设。

科学谋划和积极争取项目。紧扣“工业强县”发展战略,围绕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布局、基础设施补短板等方面,谋划储备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的项目,计划实施基本建设项目87个,总投资217.2亿元。紧盯国家及区市政策导向和投资方向,加大“四争”工作力度,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债等各类项目建设资金,为项目建设助力。

着力推动项目建设。扎实开展项目攻坚三年行动和“五比”活动,把全周期服务融入项目落地、建设各环节,实行重点项目包抓制、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坚持每月通报、双月观摩、季度亮晒、逾期公开做检查,及时解决用地、用工、用能、征迁等堵点难点,推动在谈项目快签约、签约项目快开工、开工项目快见效,确保一季度开工率超过75%,全年完成投资60亿元以上,进一步夯实经济发展基础。

(三)进一步加快改革创新,提升竞争核心能力。

全面深化改革。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

革，重点推进县域科技创新、生态领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等改革。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工业园区改革发展，推行“管委会+公司”管理模式，有效激发园区创新创造活力。持续开展“六权”改革，各项任务落实落细。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试点改革，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领域、商事领域、一件事一次办、“证照分离”、“一业一证”等改革实现新突破。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聚焦园区清单化管理实施精准赋权。

突出科技创新引领。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主体，新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2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10家、技术创新中心3家。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强综合示范和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全社会R&D投入1.5亿元。加强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完善服务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实施“四大人才工程”，实施葡萄酒、新型材料等重点领域高层次产业人才倍增计划，加大园区、企业优秀人才选拔、培养。

（四）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

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打好组合拳，在四项收入上齐发力。城镇居民增收上，稳岗扩岗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000人以上，积极开发公益岗位，推行培训+鉴定+创业+就业安置+后续服务模式，提高培训人员就业率，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全面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扩面，落实个人养老金制度。农村居民增收上，有序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以上，发展特色种养殖业，拓宽财产性收入增收渠道，加快转移性资金支付力度。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作用，持续开展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完善高龄津贴政策，做好受困群众临时救助，及时足额发

放各类救助金及价格临时补贴。

促进移民稳定致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不断提高脱贫人口收入，切实完善产业联结机制，提高经营性收入，抓实稳岗就业，强化工资性收入，确保脱贫户收入增长10%以上。落实“四个不摘”，做好防返贫监测帮扶，用好厦门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和国有企业结对帮扶机制，做好县域内全学段贫困学生国家和社会资助工作。

促进教育质量均衡提升。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推进城乡教育共同发展。解决学前教育教师不足问题，培养壮大教学骨干名师队伍。强化“互联网+教育”，抓好“双减”“五项管理”政策落实。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着力实施从“有学上”到“上好学”转变，实施永宁第四小学等教育建设项目，新增义务教育学位5160个。加快小区配建幼儿园回收工作，巩固扩大“5080”成果。实施职业教育“双高”“双优”计划，切实开展特殊教育提升发展工作。

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普遍提高。持续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吸引优质互联网医疗企业、健康医疗企业、第三方医疗机构落户，由“病有所医”向“病有良医”转变。持续推进健康细胞创建工作，争创全区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示范县，着力将闽宁镇、望洪镇打造为自治区健康示范乡镇。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农村人饮供水保障和水质监测，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促进市民文明素养显著提升。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持续夯实常态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机制，巩固提升自治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促进文明实践提档升级，做大做强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建设，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广泛

开展文化进万家等群众性文化活动，繁荣群众文化。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实施县城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妥善安置危楼居民481户，改造提升老旧小区8个，推进改造供热管网124万平方米，治理城市内涝点10个。配合建设乌银高速、银川至巴彦浩特高铁支线、西部供热管线等项目，整合提升广夏路等14条公路，改造农村公路危旧桥梁1座。分级分类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村庄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五）进一步加强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

加快推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双碳”“双控”要求，推动全县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落实减污降碳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加强用能预算管理、能耗在线监测以及节能监察。坚持“四水四定”，全面整治非法取水。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塑料污染治理，进一步提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完成热源清洁化改造3000户。

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整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巩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成效，集中攻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深化“四尘同治”，推动重点工业企业实现超低排放，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例81%以上。统筹推进“五水共治”，坚决整治非法取水排污，启动建设永宁县第一再生水厂，扎实推进银子湖、鹤泉湖环境综合治理，加强章子湖、中干沟、经纬创业园人工湿地运营管理。坚持“六废联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促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扎实推进生态修复治理。以“三区三线”为基本约束，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管控，加

强生态环境分区管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协同共治和生态修复。严格落实林长制，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绿化造林100亩。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实施林网提升改造，消除森林消防隐患，做好国家园林县城复验。开展闽宁镇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实施黄河三期永宁段治理工程，健全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筑牢守好生态安全屏障。

（六）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良好发展环境。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控经济金融领域风险，兜实财政“三保”底线，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和金融乱象，确保不发生系统风险。全面保障粮食安全，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县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在38万亩、20万吨以上，强化粮食流通监管，落实应急成品粮储备。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增强市场风险管控，加强商品房预售许可和资金监管，持续跟进“保交楼”和“烂尾工程”化解。

提高公共安全水平。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保障好群众的就医用药，重点抓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控，着力保健康、防重症，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升安全生产应急保障能力，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落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坚决遏制和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发生。完善自然灾害普查风险数据库，科学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控动态管理机制，加快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

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严格遵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五治融合”，加快“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深化“雪亮工程”在基

层治理领域的应用，提升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水平。探索建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网上行政复议、网上信访、网上调解、智慧法律援助等水平，推进“平安永宁”建设。

统筹推进其他各项工作。推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等创建工作，加强统战、民族宗教、气象、保密、诚信体系建设、政务公开、

统计、档案、史志、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残联、人才等工作。

各位代表，美好的蓝图需要埋头苦干、团结奋斗才能变为现实。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永宁而团结奋斗！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银川市民生“十心实事”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0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民生“十心实事”工作的通知》（银政办发〔2022〕119号）要求，为确保银川市各项实事顺利完成，结合各部门工作职责，现将做好2023年银川市民生“十心实事”工作涉及我县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事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幸福宜居“舒心”实事

1. 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实施内容：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1—2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升完善村庄绿化美化亮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农村厕所改造、健身广场等农村基础设施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 创建完整社区

实施内容：各县（市）区各创建1个以上“完整社区”，主要是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和便民惠民智慧生活服务圈等。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街道办

（二）富民增收“稳心”实事

3. 多渠道提供就业岗位

实施内容：拓展社会化、网络化招聘渠道和覆盖面，开展企业人才用工招聘活动100场次以上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4. 购买城镇公益性岗位

实施内容：购买城镇公益性岗位2300个，用于安置零就业家庭及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三）优质教育“连心”实事

5. 新建、续建一批中小学幼儿园

实施内容：新建银川市第四十一中学、贺兰县第七中学，续建银川市丰登片区中心幼儿园、银川唐徕回民中学北校区、兴庆区第五幼儿园、银川市中关村小学、永宁县望远二中、灵武市第十一小学等项目，新增学位2万个以上。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四）文化惠民“润心”实事

6.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实施内容：举办“戏曲进校园”活动100场，“湖城之夏”广场文艺演出1000场，文化志愿“结对子种文化”培训100场。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7.培育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10家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8.新建旅游厕所5座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9.改造提升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0个

实施内容：按照“八个有”的标准，改造提升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0个。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五）老幼养育“贴心”实事

10.改造提升老年助餐点、老饭桌

实施内容：根据全市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分布和助餐需求情况，改造提升30家功能完善、服务优质的老年助餐点、老饭桌。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六）住房保障“遂心”实事

11.改造老旧小区75个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按照“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的要求，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时效化”标准，将工作目标作为重点任务抓紧抓实，科学制定实施方案。从2023年2月份开

始，各责任单位每月5日前将纸质版《银川市2023年民生“十心实事”任务落实清单（永宁县）》（详见附件）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报县政府督查室（电子版发送邮箱 ynxzfdcs@163.com，联系人：安越强，联系电话：8481226）。

（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要履行好牵头抓总、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检查、汇总情况的职责。县发改、财政部门要在项目立项、资金安排上予以保障。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宣传工作，通过永宁映像等媒介平台，及时宣传“十心实事”惠民成效，提高群众知晓率、满意度、覆盖面。

（三）强化督导考核，确保落实见效。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强素质、强服务、强担当、强斗志”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严格进度要求和工作质量，确保当年办结、当年完成、当年见效。县政府督查室要全程开展跟踪调度、督办盯办，建立“闭环式”全链条工作机制，深入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实事按期高质量完成。对督查中发现进度滞后，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将在全县予以通报。

附件：银川市2023年民生“十心实事”任务落实清单（永宁县）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银川市2023年民生“十心实事”任务落实清单（永宁县）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永宁县责任单位	任务落实计划		完成情况	备注
						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1	幸福宜居“舒心”实事	<p>1. 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1-2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升完善村庄绿化美化亮化、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农村厕所改造、健身广场等农村基础设施。</p> <p>2. 创建完整社区。各县(市)区各创建1个以上“完整社区”,主要是完善社区服务和便民惠民智慧生活服务等。</p>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	<p>打造银川市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样板村2个,闽宁镇园艺村1-3月完成施工前准备工作,4-10月完成1-2组和4-11组给排水工程及污水处理站扩建,10-12月完成卫生户厕改造及巷道路面恢复。胜利乡胜利村1-3月份制定实施方案完成施工前准备工作,4-8月完成污水管网、绿化亮化设施建设和农房改造,8-12月集中开展卫生户厕及清洁能源改造,鼓励农民改造自住房屋,打造休闲民宿。</p> <p>实施永宁县永和社区完整社区建设,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和便民惠民智慧生活服务圈。2023年1月份制定完整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与住建局对接确定阶段性工作内容;2023年2-3月份,完成多媒体智慧大屏安装、调试,小区监控合并入网等;同时开展5G基站选址、制定安装方案;2023年4-5月份智慧大屏投入使用,建立起“零盲点”的综合信息发布系统。完成5G基站建设并投入使用。完成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对接协调,签订合同;2023年6-7月份与快递行业对接协调智能快递柜事宜,完成智能快递柜招投标及安装。新能源充电桩正式投入使用;2023年8-12月份推进社区小区适老化改造,营造全龄友好、安全健康的生活环境。与民政、残联等部门协调对接,制定78部电梯适老化改造方案及资金预算。同时,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完善节水灌溉基础设施建设。</p>	2023年12月份	2023年12月份取得明显进展,2024年12月份完成		
2	富民增收“稳心”实事	<p>3. 多渠道提供就业岗位。拓展社会化、网络化招聘渠道和覆盖面,开展企业用工招聘活动100场次以上。</p>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社局 县人社局	<p>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全年招聘活动不少于33场次。1月份开展2场招聘活动,2月开展2场,3月开展2场,4月开展2场,5月开展2场,6月开展3场,7月开展4场,8月开展4场,9月开展3场,10月开展3场,11月3场,12月3场。</p>	2023年12月份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永宁县责任单位	任务落实计划		完成情况	备注
						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2	富民增收“稳心”实事	4.购买城镇公益性岗位2300个,用于安置零就业家庭及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县人社局	开发安置城镇公益性岗位120个,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3月根据自治区下达2023年城镇公益性岗位指标任务数筹划安置工作。4月安置全年指标任务数的30%以上。5月安置全年指标任务数的50%以上。6月安置全年任务数的70%以上。7月安置全年指标任务数的90%以上。8月将全年城镇公益性岗位目标任务安置完毕。	2023年8月份		
3	优质教育“连心”实事	5.新建、续建一批中小学幼儿园 新建银川市第四十一中学、贺兰县第七中学,续建银川市丰登片区中心幼儿园、银川唐徕回民中学北校区、兴庆区第五幼儿园、银川市中关村小学、永宁县望远二中、灵武市第十一小学等项目,新增学位2万个以上。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县教体局	永宁县望远二中选址位于永宁县望远镇规划吉巷街北,人和街西,规划银南路南,学校占57700.15平方米(合约86.55亩),总建筑面积18086.53平方米,2022年新建校舍面积16237.25平方米(第一期)于2022年3月15日开工建设,由宁夏路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10147.2779万元中标承建。为加快工程建设,采取各工种、楼宇交叉作业和冬施,确保工程如期完工,2023年具体安排如下:1.2023年2月25日-2023年3月14日复工,整理施工现场,铺装部分管网。 2.2023年3月15日-2023年4月15日,主体核验,抹灰,安装外墙保温。 3.2023年4月16日-2023年5月15日,完成内外墙粉刷、安装及运动场基础施工。 4.2023年5月16日-2023年5月30日,完成室外上下水管网、硬化铺装、运动场面层铺装及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023年6月份		
4	文化惠民“润心”实事	6.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举办“戏曲进校园”活动100场,“湖城之夏”广场文艺演出1000场,文化志愿服务“结对子种文化”培训100场。	市文旅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文旅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县文旅局	1.举办“戏曲进校园”活动12场。2.完成“湖城之夏”广场文化季演出活动30场次。3.完成文化志愿服务培训30场。4月底前完成活动方案制定,6月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11月底前完成活动举办。	2023年11月份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永宁县责任单位	任务落实计划		完成情况	备注
						落实措施	完成时限		
4	文化惠民“润心”实事	7. 培育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10家	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县文旅局	2023年计划创建3个乡村旅游示范点。1-6月份明确创建单位对照创建标准完善创建设施,6月份县文旅局对申报企业进行检查指导,7月份银川市文旅局进行验收工作。	2023年11月份			
		8. 新建旅游厕所5座	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县文旅局	2023年计划建设旅游厕所2座,1-6明确新建场所及任务,督促企业对照创建标准抓好落实,6月份县文旅局对申报企业进行检查指导,9月份银川市文旅局进行验收工作。	2023年11月份			
		9. 改造提升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0个按照“八个有”的标准,改造提升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0个。	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县文旅局	完成3个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作。1月至4月,确定改造提升点,并完成提成改造计划。6月底前根据工程量大小,完成需要进行招投标的项目进行招投标工作。10月底前完成提升改造任务。	2023年11月份			
5	老幼养育“贴心”实事	10. 改造提升老年助餐点、老饭桌 根据全市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分布和助餐需求情况,改造提升30家功能完善、服务优质的老年助餐点、老饭桌。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	1月-2月,前期准备阶段,永宁市民政局根据各乡镇(街道)申报情况实地查看确定拟改造老饭桌,确定拟改造老饭桌对象并报银川市民政局,3-9月组织实施,县民政局根据银川市民政局审核确定的改造的老饭桌对象,按照实施计划稳步推进。改造过程中,安排专人对项目建设工程进度进行督导检查,及时跟进项目施工进度,以保障项目按计划完成;10月验收,项目完成后,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程序组织验收,确保老饭桌改造提升项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023年10月			
6	住房保障“遂心”实事	11. 改造老旧小区75个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2023年我县共计划改造老旧小区6个,涉及1112户,改造建筑面积9.6万平米,改造内容包括实施外墙保温改造,屋面防水及外墙粉刷,楼梯间改造等内容(目前还未下达资金指示)。1月-2月完成建设方案编制,积极争取资金。3-4月完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完成立项工作。5-6月,资金下达后,开始办理招标,签订合同事宜,开始施工。7-8月,加快施工进度。9-10月,基本完工,做好资料收集工作。11月进行竣工验收。	预计2023年11月底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畜禽 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2号

各乡镇（街道），各相关单位：

《永宁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为加强我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促进养殖粪污综合利用，保障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种养结合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区市有关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

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以养殖场为重点，以种养结合为抓手，以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为主要方向，构建畜禽粪污收集-贮存-转运-处理利用体系，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科技支撑，强化装备保障，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持续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规划原则

统筹兼顾，有序推进。综合考虑我县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畜牧业发展需求、农业产业特征和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科学规划畜禽养

殖总量和空间布局，统筹推进畜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种养结合、协同减排。以养分平衡为核心，通过优化种养布局，协同推进畜禽粪肥还田与化肥减量增效。结合种植规模和结构，科学测算养分需求，优化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削减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负荷，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统筹考虑自然环境、畜禽养殖类型、空间布局，种植规模、畜禽结构、耕地质量、环境承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探索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鼓励全量收集和清洁高效利用。

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完善多方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地方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扶持力度，推动第三方治理等社会化运营模式健康发展。

（三）规划期限和范围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5年，畜禽粪污排放数据以2020年环境统计数据为准。范围为永宁县全域，规划对象包括下辖范围内的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户。

（四）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8) 《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规范和标准

- (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2005)；

(2) 《畜禽养殖污水采样技术规范》(GB/T27522)；

(3)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

(4)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

(5)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T18877)；

(6) 《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GB/T25169)；

(7)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

(8)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6624)；

(9)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7622)；

(10)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

(11)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畜禽养殖行业》(HJ1029)；

(13)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

(14) 《有机肥料》(NY525)；

(15)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NY/T1169)；

(16) 《沼肥施用技术规范》(NY/T2065)；

(17)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T3442)；

(18) 《畜禽养殖粪便堆肥处理与利用设备》(GB/T28740)；

(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20) 《畜禽粪便安全使用准则》(NY/T1334)；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DB64/T871)；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畜禽养殖污染

防治技术规范》(DB64/T702)。

3.政策、规划及相关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2)《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环办土壤〔2021〕8号)；

(3)《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4)《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号)；

(5)《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

(6)《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7)《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8)《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33号)；

(9)《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38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1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跟踪监测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8〕28号)；

(1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

(13)《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

2025年)>的通知》(环土壤〔2022〕8号)；

(14)《自治区农牧厅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宁农(牧)发〔2017〕26号)；

(15)《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17号)；

(16)《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宁环办函〔2022〕37号)；

(17)《宁夏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方案(2021-2025年)》；

(18)《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宁环发〔2022〕64号)；

(19)《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59号)；

(20)《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银川市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和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银生态环保办发〔2021〕14号)；

(21)《永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永政办发〔2022〕57号)；

(22)《永宁县贯彻落实宁夏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永政办发〔2022〕78号)；

(23)《永宁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永政办规发〔2019〕3号)；

(24)《永宁县国有农用地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永政规发〔2022〕3号)；

(25)《永宁县肉牛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永肉牛滩羊办发〔2021〕1号)；

(26)《2022年永宁县肉牛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永肉牛滩羊办发〔2022〕1号)；

(27)《永宁县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永奶产业办发〔2021〕1号)；

(28)《2022年永宁县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永奶产业办发〔2022〕1号)。

(五) 畜禽养殖规模划定

1. 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设计规模（最大存栏量）达到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并公布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包括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肉羊及其他畜种，可根据生产特点折算为标准生猪。以出栏量统计的畜种存出栏量换算见表一。我区目前执行的规模养殖场标准为：生猪存栏量300头以上（含300头）；奶牛存栏量200头以上（含200头）；肉牛存栏量100头以上（含100头）；肉羊存栏量500只以上（含500只）；蛋鸡存栏1万只以上（含10000只）；肉鸡年出栏量1万只以上（含10000只）。

表一 存出栏量换算系数表

畜禽种类	出栏量	折算为存栏量
生猪	2头	常年存栏1头
肉牛	1头	常年存栏2头
肉鸡	5只	常年存栏1只
肉羊	1只	常年存栏1只

2. 畜禽规模以下养殖户。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规定，畜禽养殖户是指未达到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从事经营性畜禽养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二、畜禽养殖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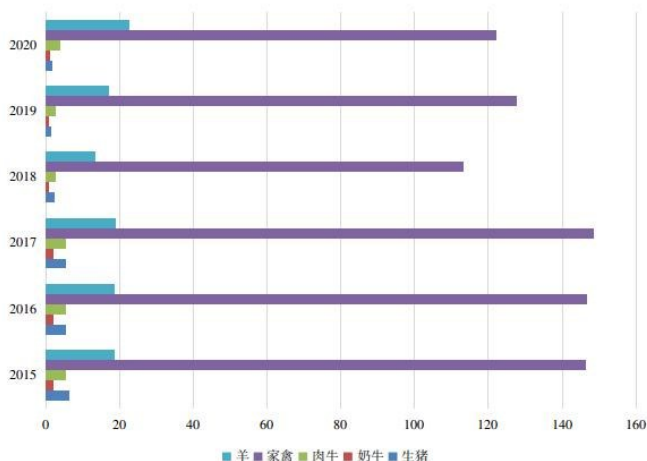
(一)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企业。2020年，永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建立有机肥应用示范区10个，涉及全县5个乡镇10个村，示范总面积198公顷。粮食作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38.22万亩，覆盖率达98.3%；增施有机肥面积32万亩，15.3万吨，推广机械施肥33.1万亩次，农作物水肥一体化16.56万亩，化肥使用量减少10%，肥料利用效率达到40%，水稻蔬菜品质明显提高。

(二) 畜禽养殖现状及产排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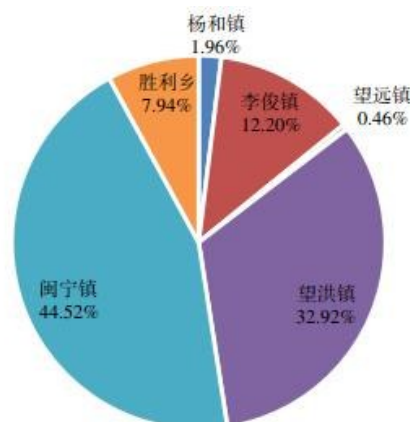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末，全县生猪、牛、羊、家禽存栏分别为1.89万头、5.04万头、22.61万只、122.11万只。全年生猪、牛、羊、家禽出栏分别为2.50万头、3.46万头、15.92万只、127.75万只。生猪、奶牛、牛肉和羊的存栏量先降后

表二 2015-2020年永宁县畜禽饲养量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只（头）

养殖类型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生猪	猪当量折算	13.21	12.41	12.81	6.76	2.33	3.14
	存栏量	6.30	5.48	5.52	2.25	1.36	1.89
	出栏量	13.82	13.85	14.58	9.02	1.94	2.50
奶牛	猪当量折算	13.46	13.46	14.00	5.00	4.73	7.33
	存栏量	2.02	2.02	2.10	0.75	0.71	1.10
肉牛	猪当量折算	77.17	77.43	80.87	35.60	24.63	36.20
	存栏量	5.49	5.51	5.52	2.76	2.57	3.94
	出栏量	8.83	8.86	9.37	3.96	2.41	3.46
家禽	猪当量折算	7.61	7.62	7.69	5.64	5.88	5.91
	存栏量	146.38	146.67	148.44	113.38	127.81	122.11
	出栏量	219.22	219.53	218.84	137.91	96.29	127.75
羊	猪当量折算	26.02	26.06	26.96	16.32	12.76	15.41
	存栏量	18.66	18.67	18.86	13.35	17.11	22.61
	出栏量	46.40	46.48	48.53	27.44	14.79	15.92
全县养殖猪当量折算合计		137.47	136.98	142.32	69.31	50.34	67.99



图一 2015-2020年永宁县畜禽存栏量示意图



图二 永宁县各乡镇规模以上畜禽养殖量占比 (以猪当量)

表三 永宁县各乡镇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类型统计表

乡镇	生猪	肉牛	奶牛	羊	蛋鸡	肉鸡	合计
杨和镇	/	/	/	/	/	/	0
李俊镇	1	/	1	/	1	/	3
望远镇	/	/		/	/	/	0
望洪镇	/	/	2	/	/	/	2
闽宁镇	1	5	/	2	1	/	9
胜利乡	1	1	1	/	/	/	3
总计	3	6	4	2	2	0	17

单位：家

表四 永宁县规模养殖场总体情况 (2020年)

养殖类型	存栏量(头、只、羽)												合计	
	杨和镇		李俊镇		望远镇		望洪镇		闽宁镇		胜利乡			
	养殖量	以猪当量计	养殖量	以猪当量计	养殖量	以猪当量计	养殖量	以猪当量计	养殖量	以猪当量计	养殖量	以猪当量计	养殖量	以猪当量计
生猪	0	0	1700	1700	0	0	0	0	312	312	328	328	2340	2340
肉牛	0	0	0	0	0	0	0	0	15448	51493	310	1033	15758	52527
奶牛	0	0	2258	15053	0	0	7221	48140	0	0	978	6520	10457	69713
肉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蛋鸡	0	0	30000	1200	0	0	0	0	550000	22000	0	0	580000	23200
羊	0	0	0	0	0	0	0	0	7140	2856	0	0	7140	2856
猪当量合计	/	0	/	17953	/	0	/	48140	/	76661	/	7881	/	150636

增逐步提升中，家禽存栏量呈现出波动下降的趋势，整体保持平稳。

1.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量。2020年永宁县共有畜禽规模养殖场17家，其中李俊镇3家，望洪镇2家，闽宁镇9家，胜利乡3家；在17家畜禽规模养殖场中，生猪3家，肉牛6家，奶牛4家，羊2家，蛋鸡2家，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总量为150636头（以猪当量计）。从畜禽养殖的区域分布来看（以猪当量计），闽宁镇规模养

殖场畜禽养殖量最大，为76661头，望洪镇次之，48140头，李俊镇位居第三，17953头；从规模养殖场的养殖类型看（以猪当量计），奶牛养殖总量最多，为69713头；肉牛次之，为52527头；蛋鸡位居第三，为23200只（详见表三、表四、图二）。

2.规模养殖场产排污情况。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农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

册”推荐的宁夏地区规模化养殖产污系数（表五）、《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6624-2011）中附录A（畜禽养殖业每日最高允许排水量）和《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附录A（粪污产生量），计算永宁县畜禽养殖粪污产生量以及COD、NH₃-N、TN、TP等主要污染物产生量，永宁县规模化养殖场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统计结果见表六，奶牛和肉牛养殖产生的污染物质最大，占全县化学需氧量的86.51%，氨氮的84.40%，总氮的80.19%，总磷的80.05%。养殖畜种之间的不同污染物产生量呈现较为一致，即奶牛的排放量最高，肉牛其次，羊、生猪和家禽排放最低。闽宁镇化学需氧量和总氮的产生量最大（表七），其中化学需氧量占全县化学需氧量产生量的

表五 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宁夏畜禽养殖产污量推荐系数

单位：千克/头·年

畜禽排污系数	畜禽种类	COD	NH ₃ -N	TN	TP
规模化养殖场	生猪	52.70	0.91	3.84	1.00
	奶牛	2040.61	14.93	77.14	22.99
	肉牛	1129.22	3.66	37.38	3.85
	羊	21.08	0.36	1.54	0.40
	蛋鸡	10.05	0.06	0.56	0.12
	肉鸡	2.08	0.01	0.09	0.02

表六 永宁县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污染物产生量统计表

单位：吨/年

养殖类型	养殖类型	COD	NH ₃ -N	TN	TP
规模化养殖场	生猪	123.32	2.13	8.99	2.34
	奶牛	21338.66	156.12	806.66	239.47
	肉牛	17794.25	57.67	589.03	60.67
	羊	150.51	2.57	11.00	2.86
	蛋鸡	5829.00	34.80	324.80	69.60
	小计	45235.74	253.30	1740.47	374.93

表七 各乡镇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污染物产生量统计表

单位：吨/年

乡镇	污水量	COD	NH ₃ -N	TN	TP	粪污
杨和镇	0	0	0	0	0	0
李俊镇	161668.80	4998.79	37.06	197.51	57.01	27272.90
望远镇	0	0	0	0	0	0
望洪镇	480918.60	14735.24	107.81	557.03	165.36	79069.95
闽宁镇	1165291.20	23138.64	92.39	897.64	128.64	185852.97
胜利乡	86666.40	2363.06	16.03	88.29	23.92	14449.31
合计	1894545.00	45235.74	253.30	1740.47	374.93	306645.13

51.15%，总氮的51.57%；望洪镇氨氮和总磷的产生量最大，其中氨氮占全县氨氮产生量的42.56%，总磷的44.10%。

3.规模以下畜禽养殖量。永宁县各乡镇畜禽养殖户养殖类型数量统计数据（表八），永宁县养殖户畜禽养殖总量为212522头（以猪当量计）；从养殖户的区域分布来看（以猪当量计），闽宁镇养殖猪当量总量第一，为59924头；胜利乡次之，为42822头；李俊镇位居第三，为32349头。

4.规模以下畜禽养殖产排污情况。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农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推荐的养殖户产污系数（表九），计算永宁县养殖户中COD、NH₃-N、TN、TP等主要污染物产生量，永宁县养殖户粪污污染物产生量统计结果见表十，其中肉牛和羊的污染物产生量最大，占全县化学需氧量的86.87%，氨氮的58.77%，总氮的82.39%，总磷的76.54%。养殖畜种之间的不同污染物产生量与产污系数成正比，即奶牛的排放量最高，肉牛其次，羊、生猪和家禽排放最低。闽宁镇规模以下养殖户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粪污的排放量最多（表十一），分别占最全县规

模以下养殖户总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粪污的27.70%、32.78%、30.26%、31.93%、29.53%和27.63%。

（三）污染防治现状

1.畜禽养殖粪污处理情况。2020年，永宁县辖区内规模化养殖场中清粪方式都为干清粪方式，即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从畜禽舍地面收集全部或大部分的固体粪便，地面残余粪尿用少量水冲洗，从而使固体和液体废弃物分离的粪便清理方式。全县17户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建成治污配套设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1）生猪养殖场粪污处理现状：现状生猪养殖场均采用干清粪工艺清理猪粪，同时配套了完善的粪污处理设施，干粪收集后堆肥，固液混合物通过干湿分离后，固体堆肥；液体通过三级氧化塘沉淀处理达标后还田或回收利用。

（2）奶牛场粪污包括奶牛排泄的粪尿、清洗用水和挤奶厅废水3个部分，涉及牛舍的粪污收集、场内输送、粪污处理与利用等环节，现状规模化奶牛养殖场全部配套了完善的粪污处理系统，采用干清粪工艺清理粪污，固体粪污通过粪车转运—机械搅拌堆肥—堆制腐熟后还田或卖与有机肥加工厂；对于固液混合物，

表八 永宁县规下养殖量总体情况（2020年）

养殖类型	存栏量(头、只、羽)												合计	
	杨和镇		李俊镇		望远镇		望洪镇		闽宁镇		胜利乡			
	养殖量	以猪当量计	养殖量	以猪当量计	养殖量	以猪当量计	养殖量	以猪当量计	养殖量	以猪当量计	养殖量	以猪当量计	养殖量	以猪当量计
生猪	1031	1031	1922	1922	3019	3019	3138	3138	1701	1701	5699	5699	16510	16510
肉牛	1840	6133	3411	11370	3511	11703	2577	8590	6513	21710	5812	19373	23664	78880
奶牛	0	0	0	0	580	3867	0	0	0	0	0	0	580	3867
肉鸡	7563	303	6991	2796	17510	7004	2190	876	12182	4873	6303	2521	151670	18374
蛋鸡	16500	660	2010	804	4073	163	5100	2040	6800	272	8340	3336	181873	7275
羊	3136	12548	3864	15456	1532	6128	25560	10224	7842	31368	29731	11892	219043	87617
猪当量合计	/	20674	/	32349	/	31885	/	24868	/	59924	/	42822	/	212522

则实施固液分离—厌氧处理—好氧处理—深度处理达标后，一部分挤奶厅回用，一部分作为绿化用水。

(3) 肉牛养殖场粪污处理现状：现状肉牛养殖场均配套堆肥设施，不使用清水冲洗，不

产生污水，尿液与固体粪污混合，采用统一收集堆肥还田的方式处理粪污。

(4) 羊养殖场粪污处理现状：现状羊养殖场粪污主要为固体粪污，因饲料改进，羊粪含水率低，尿液多蒸发下渗，羊粪便人工收集后运至有机肥加工厂统一处理，或自行堆肥还田。

(5) 家禽养殖场粪污处理现状：现状家禽养殖场采用干清粪工艺，污水量少，规模化养殖场均配套堆肥设施，禽粪堆肥后统一收集堆肥还田。

(6) 农村分散式养殖户粪污处理现状：相较于规模化养殖，分散式养殖具有分布广、数量多、收集难等特点。现阶段，永宁县农村分散式畜禽养殖较多的粪污处理方式仅仅停留在就地处理或者简单的发酵处理上。

2. 臭气治理。目前规模化养殖场管理相对规范，规模养殖场下风向250米外，基本无臭味。但规模以下养殖户臭气治理力度有待加强，养殖户周边存在一定气味，特别是夏季，臭气对周边居民带来一定影响。

3. 病死猪尸体处置情况。全县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建设了病死动物暂存间，病死动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4. 禁养区划定及综合治理。永宁县于2019年11月完成全县禁养区的划定和调整工作。根据《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畜禽养殖

表九 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宁夏畜禽养殖产污量推荐系数（二）

单位：千克/头·年

畜禽排污系数	畜禽种类	COD	NH3-N	TN	TP
养殖户	生猪	86.80	1.10	4.80	1.20
	奶牛	2040.60	14.90	77.10	23.00
	肉牛	1129.20	3.60	37.40	3.90
	羊	34.72	0.44	1.92	0.48
	蛋鸡	10.10	0.10	0.60	0.10
	肉鸡	1.60	0.01	0.10	0.02

表十 永宁县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污染物产生量统计表

单位：吨/年

养殖规模	养殖类型	COD	NH3-N	TN	TP
养殖户	生猪	1433.07	18.16	79.25	19.81
	奶牛	1183.55	8.64	44.72	13.34
	肉牛	26721.39	85.19	885.03	92.29
	羊	7605.17	96.38	420.56	105.14
	蛋鸡	1836.92	18.19	109.12	18.19
	肉鸡	734.95	4.59	45.93	9.19
	小计	39515.04	231.15	1584.62	257.96

表十一 各乡镇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污染物产生量统计表

单位：吨/年

乡镇	污水量	COD	NH3-N	TN	TP	粪污
杨和镇	187162.76	3011.98	20.08	125.66	21.76	32862.0
李俊镇	322006.48	5417.62	33.58	215.73	37.15	55220.4
望远镇	348182.68	6089.07	32.78	219.64	41.10	57876.6
望洪镇	242381	4619.92	29.33	191.56	31.62	42342.9
闽宁镇	608225.6	13863.65	72.27	520.10	79.61	103903.5
胜利乡	488665.5	9295.89	50.76	356.37	58.34	83783.7
合计	2196624	42298.13	238.80	1629.05	269.58	375989.1

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永政办规发〔2019〕3号),永宁县划定畜禽禁养区23处,禁养区面积总计301.1平方千米。禁养区范围包含永宁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银川市南部水源地、银川市征沙水源地、永宁县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贺兰山自然保护区、典农河、黄河划定区域内,城乡居民区、城乡结合部建成区、农村小集镇范围内等,县级及以上划定的工业园区(开发区)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四) 种养结合现状

根据调查资料统计,永宁县2020年主要农作物生产统计如表十二,全县种植面积为58958公顷,农作物总产量1032737吨。

三、存在的问题

(一) 养殖排泄物综合利用不到位。现有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排泄物设施不完善,污染防治措施落后,处理方式过于简单,有的养殖场排洪沟和排污沟合用,造成雨水和废水共排。

(二) 养殖场饲养管理不当。部分畜禽养殖者对兽药使用缺乏科学认识,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造成药物残留产生环境污染。

(三) 资金短缺,种养结合模式发展难度较大。财政投入到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与处理上的较少,远不能满足现实需要。同时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标准化规模种植基地,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而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的现代种植养殖模式应用范围偏小,也使高效种养结合模式发展难度大大增加。

(四) 粪污治理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规模化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配套率已达到100%,但部分畜禽规模以下养殖户存在配套治理设施不足、设计施工不规范、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达标率不高、配套消纳设施不全。

(五) 粪污转运系统及资源化利用体系尚不健全。田间配套设施和粪污拉运输送设施不完善,粪污收转运体系尚不健全。粪污处理利用市场化运营机制还未有效建立,社会化服务组

织对接种养主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挥不足,粪肥资源化利用路径不畅。

四、规划指标与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构

表十二 永宁县2020年主要农作物生产统

农作物				面积 (公顷)	产量 (吨)
粮食作物	夏收谷物	小麦	春小麦	3600	20412
		小计		3600	20412
	秋收谷物	稻谷	有机稻	4533	39848
		玉米		17347	161324
		小计		21880	201172
小计			25480	221584	
豆类	夏收豆类	大豆		400	300
		其他杂豆		/	/
		小计		400	300
合计				400	300
油料		葵花籽		14	59
中草药材		枸杞		41	57
蔬菜及食用菌				16974	540974
瓜类	西瓜			258	9455
	甜瓜			16	399
	草莓			69	2850
	小计			343	12704
园林水果	苹果			458	2421
	梨			3	22
	葡萄			10157	30900
	枣			98	226
	桃			247	1950
	杏			42	98
	其他园林水果			130	123
小计			11135	35740	
其它作物	青饲料			4365	217960
	牧草			206	3359
	其他			/	/
	小计			4571	221319
总计				58958	1032737

建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100%，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逐步实现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到100%。加强病死畜禽全面实现集中收集、统一无害化处理。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监管，规模养殖场年度执法检查做到全覆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100%，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排污许可证执行率100%。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主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二) 年度目标

为增强规划落地实效性，做好规划成果运用，现将目标进行年度划分（表十四）。

(三) 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分析

根据养分平衡，参考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

[2018] 1号），通过区域内各种植物（包括作物、人工牧草、人工林地等）种植面积和产量核算氮（磷）总养分需求量，根据粪肥当季利用效率和化肥替代比例，核算畜禽粪肥氮（磷）养分最大需求量（表十五）。

根据永宁县的种植类型，区域农作物养分（氮元素）需求量为7325.12吨。

1.区域植被粪肥养分需求量。根据不同土壤肥力下，区域内植物氮总养分需求量中需要施肥的比例、粪肥占施肥比例和粪肥当季利用效率测算，区域植物粪肥养分（氮元素）需求量为8057.63吨。

2.土地承载力测算。根据畜禽粪肥养分最大需求量测算结果，永宁县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为115.109万头（以猪当量计）。

五、主要任务

(一) 加强源头控制，落实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

1.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源头控制。继续完善

表十三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种养结合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现状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100	100	约束性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0	95	约束性
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	/	100	约束性
4	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	/	100	约束性
5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污许可证执行率	%	/	100	约束性
6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率	%	/	100	预期性

表十四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种养结合年度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现状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1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0	92	94	95	约束性
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	/	100	100	100	约束性
4	达标排放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	/	50	75	100	约束性
5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污许可证执行率	%	/	100	100	100	约束性
6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	/	50	75	100	预期性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方案，指导各乡镇因地制宜，统筹推进永宁县全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建设，实现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精准饲喂技术和替代添加剂的研发，从源头减少粪污中氮磷、重金属和抗生素等的含量，减少畜禽粪便在畜舍贮存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实现碳减排。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2.严格畜禽养殖环境准入制度。按照农牧结合，种养一体的原则，依法加强禁限养区管护，科学规划布局畜禽养殖品种、规模和总量。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的污染防治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符合养殖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得超过永宁县的环境承载量的要

求。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三区”划分方案，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银政发〔2021〕60号）和《永宁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永政办规发〔2019〕3号），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和禁养区划分方案，禁养区内禁止任何畜禽养殖。

3.巩固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停搬迁工作。认真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规定，对禁养区内关停需搬迁的规模养殖场（养殖户），优先支持异地重建；对确需关闭的，给予合理过渡期，避免以清理代替治理；严控禁养区内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养殖场（养殖户），巩固禁养区搬迁关停工作成果。

表十五 永宁县不同农作物养分需求一览表

农作物类别	播种面积(亩)	产量(吨)	单位产量氮(N)吸收值(公斤/100公斤)	粪肥养分需求量氮(吨)
小麦	54000	20412	3.0	612.36
稻谷	67995	39848	2.2	876.66
玉米	260205	161324	2.3	3710.45
大豆	6000	300	7.2	21.6
油料	210	59	7.19	4.24
中药材(枸杞)	615	57	0.5	0.29
蔬菜(含菜用瓜)	254610	540974	0.36	1947.51
瓜果类	7995	15554	0.5	77.77
青饲料	65475	217960	0.2	435.92
牧草	3090	3359	0.2	6.72
苹果	6870	2421	0.3	7.27
梨	45	22	0.47	0.10
葡萄	152355	30900	0.74	228.66
枣	1470	226	1.6	3.62
桃	3705	1950	0.21	4.10
杏	630	98	0.21	0.21
总计	885270	1035464	27.18	7325.12

4.严格执行生态消纳相关要求。要根据所在乡镇的消纳粪污能力及粪污处理水平，控制养殖规模，做到能就地消纳养殖场产生的粪便与污水。畜禽粪便还田用作农作物肥料的，须经无害化处理，粪肥使用量不能超过作物当年生长所需的养分量。种植业消纳基地配套建设或购置田间储存池、沼液运输车、浇灌设施等设施设备。配套设置的田间储存池总容积不得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时间间隔内养殖场排放沼液（含粪肥）的总量（最大间隔时间由各区县依据当地情况制定），必须满足耕地消纳需求并运行正常。

5.分类推动创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对于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装备规模养殖场，引导设施装备提档升级，进一步扩大处理能力，降低环境污染风险。按

照法定项目建设程序，同步建设养殖场所、粪污收运体系、污水处理系统。对于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未配套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分类研究治理措施，依法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确定整治完成时限和具体要求。对于散户密集地区，鼓励养殖户“出户入场（园）”，改造升级圈舍设施，提升规模化、自动化、现代化养殖水平。对于新建规模养殖场，应根据粪污消纳用地情况，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和场区位置，推动养殖产能向粮食主产区等粪肥消纳量大的区域调整转移，逐步引导优化种养业布局。

（二）坚持精准治污，抓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1.完善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实施奶牛、肉牛和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升级改造项目，改善清粪工艺、污水处理工艺，减少生产用水量；改造管网运输系统、粪污储存空间及臭气处理设施，保障前处理工艺与后续综合利用模式的匹配性。到2023年，完成县域内规模化养殖场改造项目。

2.优化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方式。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要逐步实施规模化经营，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依托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和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中心的治污设施，实现畜禽养殖粪污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对于短期内不能实现规模化经营的养殖户，通过堆肥设施等措施，利用周边耕地、林地、草地、园地等消纳畜禽养殖粪污，实现就近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现有规模以下养殖户逐步淘汰全程水冲粪等清粪方式，新建养殖户杜绝水冲粪清粪方式，实现废水源头减量。

3.畜禽养殖户实施分级粪污处理模式。针对不同养殖量的畜禽养殖户提出分级处理方式，减少养殖户资金投入，以最小的投入达到粪污污染治理的效果。畜禽养殖场户养殖量（以猪当量计）小于1000头时，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与利用方式采用“三分离一净化”模

式。“三分离”即“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固液分离”，“一净化”即“污水生物净化、达标排放”。一是在畜禽舍与贮粪池之间设置排污管道排放污液，畜禽舍四周设置明沟排放雨水，实行“雨污分离”；二是养殖场干清粪清理至圈外干粪贮粪池，实行“干湿分离”，然后再集中收集到防渗、防漏、防溢、防雨的贮粪场，或堆积发酵后直接用于农田施肥，或出售给有机肥厂；三是使用固液分离机和格栅、筛网等机械、物理的方法，实行“固液分离”，减轻污水处理压力；四是污水通过沉淀、过滤，将有形物质再次分离，然后通过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高效生化处理，尾水再进入生态塘净化后，达标排放。畜禽养殖场户养殖量（以猪当量计）大于1000头时小于10000头时，鼓励养殖户将养殖废水进行厌氧发酵或多级氧化塘处理、粪污经过堆肥后，就近异地用于自有土地或流转土地，畜禽养殖与粪便消纳土地配套、种养结合，实现粪便（肥水）还田，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场户养殖量（以猪当量计）大于10000头时，以乡镇为基本单元，鼓励有条件的养殖场户，以项目形式推进建立有机肥加工厂，综合处理利用区域畜禽养殖粪污。鼓励无条件的养殖场户，对接社会化粪肥服务机构，与区域果菜种植基地、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用肥协议，生产有机肥，消纳畜禽养殖粪污。

4.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按照“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畜禽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建立覆盖饲养、屠宰、运输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造区域性无害化处理中心、病死畜禽收集与暂存体系，实现病死畜禽统一收集、集中处理、资源化利用，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无害化处理机制。建立饲养量与无害化处理率相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运营，以专业化集中处理为

主，以零星自行规范处理为辅，着力提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5.培育第三方社会服务处理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养殖区域，以乡镇为单位，在养殖户较为集中的区域，建设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畜禽养殖粪污的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或技术运维模式。建设收集、贮存、输送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有机肥生产加工、粪肥专用运输和施用等设施设备。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粪污综合利用，规范养殖企业和第三方治理企业合作关系。建立按量补贴机制，对畜禽养殖粪污运输环节或资源化利用环节实施补贴，建立养殖场（户）付费机制，保障市场主体获取合理投资回报。

6.积极开展综合利用试点。指导督促养殖场配套建设粪便和废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粪污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探索推广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经济高效、可持续运行的综合利用技术模式，通过提高种养结合、种养平衡水平，强化粪污集中收集和处置，围绕奶牛、肉牛、生猪、羊等主要畜种，树立一批粪污综合利用示范点，加强典型示范引导。

7.加强专业技术教育提升。鼓励养殖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开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产学研攻关。积极引进和培养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方面的创新人才，组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专家团队。构建科研成果转化和推广平台，及时发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信息。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科技下乡活动，推动有关科研机构与畜禽养殖场技术帮扶。定期组织专家咨询、技术人员培训等活动。

（三）优化结构布局，促进区域种养结合循环发展

根据各乡镇的养殖基础和资源环境条件，考虑各畜禽种类排污特点，结合各乡镇的畜禽养殖基础，按照“因地制宜、总体协调”“农牧

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对全县的畜禽养殖业科学规划布局，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品种、规模、总量，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提高适度规模养殖比例，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各乡镇畜种养平衡区域分为三个层次。

1.种养平衡控制区。重点发展特色养殖，强化田间管理，提高种植业农作物产量，强化粪污无害化还田利用率，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利用现有粪肥收集和转运中心或者有机肥厂，强化种植业和养殖业协调发展，严格控制畜禽养殖粪污外排。

2.种养平衡保持区。种养平衡保持区在畜禽养殖量小于养殖量阈值，但种养平衡能力有限，适合发展特色养殖业，严控粪污外排，强化种植业和养殖业协调发展。

3.种养平衡发展区。种养平衡发展区可以根据养殖量阈值，大力发展畜禽养殖业，将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后就近还田利用，同时可以提高粪肥替代比例，发展有机农业。

（四）提升综合利用，加快推进粪污多途径资源化

1.实施肥料化利用与有机农业协同推进。围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商品有机肥生产应用和耕地质量提升的有关要求，完善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与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对有机肥生产和使用的扶持政策，实施商品有机肥、农家肥使用的补贴政策及耕地有机质提升的奖励政策，大力扶持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生产商品有机肥和有机无机复混肥规模企业，启动肥料化利用中心建设。

2.大力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加大政策扶持补贴，对确定的有机肥替代化肥的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按照“消纳废弃物，补助有机肥、堆肥”“畜禽粪污、作物秸秆兑换有机肥”和“先建后补”等原则，对确定的有机肥替代化肥实施主体施用的堆肥、生物有机肥进行补贴。到2025年，新增有机肥示范区6万亩。加强替代推广宣传，利用春耕生产时机，通过发

放主推品种技术彩页、施肥建议卡、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使农户正确认识有机肥作用，引导农民注重化肥有机肥科学施用。结合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计划，组织专业培训队伍，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综合服务站、种植养殖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进行畜禽粪便腐熟技术应用全方位、全覆盖培训。充分考虑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对保护生态的好处、有机肥使用对改善耕地质量的功效、有机肥替代化肥对提升农产品品质价格的影响等，制定印发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程，引导农户有机肥化肥合理配合使用，减少化肥用量，科学施肥。

3.建立健全农牧对接长效机制。养殖场周边消纳土地充足的，鼓励引导其通过自行配套土地或者签订粪污消纳利用协议方式，采取堆沤措施，将粪污处理后就近还田利用。按照“种养结合、生态养殖、循环发展”理念因地制宜，采取农牧结合的“畜禽-肥料-作物（葡萄）”的生态循环模式，增强畜禽养殖业与种植业之间的联系，逐步培育畜禽养殖业-有机肥料生产业-种植业的产业共生链条。

4.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开发转化生物质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设区域性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构建本区域粪污收集、转化、应用产业链。对收集转化和应用养殖废弃物的生物质能源利用、发电工程等，参照国家有关政策给予补助，依法享受有关企业所得税免征、减征政策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5.建立集中收运体系。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为中心，辐射周边养殖密集区域，由专业化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收储运公司构建高效收、储、运链条。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积极引导畜禽散户向养殖小区集中。或将废弃物委托给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综合处置和利用，降低处理

成本，提高利用水平，实现散养密集区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统一管理。

（五）加强分区分类管理，提升畜禽养殖监管水平

1.实行畜禽养殖污染分类管控。鼓励标准化示范园区、畜禽规模养殖场突出引领作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和规定，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总量减排要求，配套建设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养殖场要逐步实现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产业化经营。对于短期内不能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养殖户，积极发展以自家土地消纳为依托，通过堆肥等措施，利用周边耕地、林地、草地、园地等消纳粪污，实现粪便和污水就近资源化利用；散养户密集区域要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依托现有规模化养殖场的治污设施，实现养殖粪污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2.加强畜禽养殖监管执法。强化规划引导，加强禁养区执法，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的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区域的日常巡查，尤其是对规模养殖场已建设施闲置、非正常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健全畜禽养殖业基层日常监管机制。将纳入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范围的畜禽养殖场列入日常监督性监测范围，鼓励养殖场健全污水排放在线监测、固体粪污处理设施视频监控等设备，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实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强畜禽养殖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畅通12369环境信访举报途径，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3.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加强宣传引导，督促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户）落实主体责任。规模养殖场投入使用前，建设完成相应

表十六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投资概算 (万元)
1	规模奶牛场标准化提升改造项目	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提升工程	对永宁县金国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宁夏永宁县蓝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永宁县荣俊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银川市茂林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等4家规模奶牛场及其他规模奶牛场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堆粪场、清粪装机、粪便运输车小型、粪便运输车、自动化饲喂料线、干湿分离机、化粪池等设施。	406
2	规模肉牛场标准化提升改造		对银川天地金农种养专业合作社、宁夏壹泰牧业有限公司、宁夏犇旺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银川金顺友农林牧业有限公司永宁分公司、永宁县森绿欣农业专业合作社、宁夏佺牛牧业有限公司、宁夏犇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7家规模肉牛场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堆粪场、自动化饲喂料线、粪便运输车、清粪装机、化粪池等设施。	
3	规模生猪场标准化提升改造		对3家规模生猪场永宁县绿佳源养殖专业合作社、永宁县桑梓农业养殖专业合作社、永宁县李俊镇大林养殖场和其他规模养殖场(未统计)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漏粪板,购置清粪装机、自动化饲喂料线、环境控制系统、圈舍保温改造(暖风炉)、减速风机、粪便运输车、自动水位控制器、污水处理设备、干湿分离机、化粪池等设施。	
4	集中式畜禽粪污有机肥厂建设项目	畜禽粪污转运及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集中式畜禽粪污有机肥厂工程,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20000m ² (约30亩),总建筑面积为7800m ² ,其中车间建筑面积4000m ² 、发酵池2000m ² 、仓库3000m ² 以及辅助用房800m ² ,厂区内配套停车位、给排水、供电、消防、绿化、环保、围墙等附属设施,并购置相应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达产情况下年产3万吨有机肥。	2741
5	宁夏壹泰丰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宁夏壹泰丰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位于宁夏永宁县闽宁镇原隆村,原隆村养殖户较多,现有2万吨有机肥处理能力,为满足周边农户养殖粪便处理需求,将现有2万吨有机肥处理能力提升至5万吨。	877
6	宁夏康润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宁夏康润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夏永宁县增岗村,目前有机肥年处理能力是2万吨,但厂区内部分建设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本次技改主要铺设防渗膜、压设雨污分流管道、设置防风防雨设施等。	819
7	养殖场雨污分流及地下管网工程		规模化养殖场及养殖散户进行雨污分流及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建设雨污及管网。	1164
8	有机肥示范区建设项目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在全县重点粮食产区、优势作物特色产区新增6万亩有机肥示范区,分两年实施,2022年完成3万亩有机肥示范区,2023年完成3万亩有机肥示范区。	600
合 计				6607

的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处理设施等综合利用和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设施，粪污采用还田利用的应符合相关标准，设有排放口的应处理达标后排放并进行自主检测。

4.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制度。台账记录应遵循“一场一档、真实全面、充分可证”的原则，做到一变动、一更新，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畜禽养殖场减排台账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详细记录畜禽养殖场年度存栏量、出栏量、清粪工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利用方式、固体粪便利用方式、养殖规模及田间配套情况等，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鼓励有条件的乡镇结合实际，逐步推行畜禽养殖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到2025年，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实现100%。

5.建立智能化信息化监管平台。建立畜禽养殖粪污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体系，并探索三级网络体系的社会化运营机制，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的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建立畜禽养殖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掌握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源分布、主要污染物排放、粪污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环境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整合完善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为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减排和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管工作奠定基础。

6.构建生态循环农业产业链。积极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因地制宜推广稻蟹、稻鱼、稻鸭共作等高效养殖模式。引导规模养殖场、养殖大户通过土地流转、订单种植、土地托管等方式，配套建设饲草料基地，提高粪污消纳能力，提高粪肥施用比例和利用便捷性，形成有效衔接、互相匹配的种养业发展格局。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能力，推进农业各产

业中间产品和废弃物的相互交换、相互衔接，形成“葡萄种植-葡萄酒酿造-葡萄酒生产废水还田利用”“牧草种植-规模化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机农产品”等模式。健全乡村旅游污水垃圾治理设施，全面推进生态农业与文化融合

六、重点工程及投资

(一)重点工程。为实现“十四五”期间，永宁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开展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提升工程，畜禽粪污转运及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工程、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提升永宁县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效率。重点工程共8项，总投资为6607万元（表十六）。

(二)工程投资估算及来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运维资金来源主要依据“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养殖场（户）自筹为主，政府补贴为辅。同时，将粪污资源化进行市场化运作，引入第三方投入资金。重点工程项目共计投资6607万元，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4566万元，占比69.11%；企业自筹2041万元，占比30.89%。其中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提升工程投资406万元，占总投资6.14%；畜禽粪污转运及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工程投资5601万元，占总投资84.77%；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投资600万元，占总投资9.08%。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宁县畜禽粪防治与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县禽畜养殖污染防治和粪污资源化的管理。具体如下：

组 长：汪世云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副组长：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向伯安 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局长

成 员：陈国宝 县发改局局长
谢丽丽 县财政局局长
王勇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哈东军 县水务局局长

司迎春 县审批局局长
吴 鹏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何 乐 李俊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统 杨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 龔 胜利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 钊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晓平 闽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孙伟国同志担任。主要负责总体规划制定和跨部门工作的协调推进，对发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涉及的有关政策、规划和工程技术等进行协调衔接，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及总结；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日常工作沟通协调，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指导乡镇办开展标准化生态养殖场（小区）病害物、污染物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开展标准化生态养殖生产、粪污处理的培训指导，改进养殖工艺和设备，加快设施设备升级；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永宁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执行“三同时”的监督检测检查；县审批局负责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小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等工作。

（二）完善政策扶持。加强资金筹措力度，拓展粪污资源化技术，紧密结合市场和养殖业发展规律，用好、用活、用足国家扶持资金，整合各类资源，统筹利用好相关资金，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并解决用地等相关问题。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积极争取自治区相关厅局畜禽

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三）落实管理责任。强化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规模养殖场（户、小区）承担粪污治理的主体责任，全面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自觉执行强制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强化环保执法监管，对规模养殖场（小区、户）未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治理，依法严处，督促规模养殖场（小区、户）落实强制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建立对全县规模养殖场、有机肥厂设施的运行监控机制，对粪污资源化利用产品去向加强日常巡查，确保畜禽粪污真处理、真利用。

（四）严格评价考核。畜禽粪防治与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对工作落实情况跟踪督查、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对工作不力或未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及时通报；根据上级部门制定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建设目标、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进行自评，形成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推动完善管理措施、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每年要形成专题报告，及时总结经验 and 查找问题，有序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五）引导公众参与。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解读项目相关支持政策，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增强养殖户的责任意识、环保意识、法律意识，强化畜禽养殖业主治理的法定责任落实，营造全社会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广泛利用媒体报道、科技下乡、现场观摩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展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总结出在区世可复制、可推广的科学实用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和有效的运行机制，发挥重点县的示范带动作用。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3号

各乡镇（街道），各相关单位：

《永宁县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关于扩大内需、扩大消费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增长，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3〕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安排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

优先位置，聚力打好“消费恢复翻身仗”，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为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贡献永宁力量。

（二）主要目标

2023年，通过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消费提质扩容取得显著成效，商贸流通体系更趋完善，商品和服务供给提质升级，消费投资引导精准有效，数字商贸和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力争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7%的目标任务。

二、重点任务

落实自治区“10+3”行动计划，着力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兴消费，扩大服务消费，倡导绿色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不断满足个性

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推动消费扩容提质。

（一）促进消费提速增效。坚持“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多方联动、媒体助力、全民乐享”原则，围绕旅游旺季、传统节日、重点消费领域，举办旅游节、文化节、音乐节、采摘节、农民丰收节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购物节会，支持推出景区门票减免、酒店民宿折扣、文旅产品优惠等消费惠民活动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体验需求。创新开展“消费促进月”“夜绽生活节”“直播电商季”等促销活动。鼓励各部门和乡镇（街道）统筹资金发放消费券、惠民券，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开展满减、限时抢购等促销活动。积极举办各类消费促进活动，持续营造应季消费热潮，构建多部门联动、政企携手、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促进新格局。

牵头单位：县商投局

配合单位：县文旅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市监局、供销社、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

（二）壮大商贸市场主体。鼓励各类商贸流通骨干企业开展连锁化、品牌化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拓展，通过各种经营方式，逐步扩大经营规模。对年内首次入规上限企业（单位），在争取到资金后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强化商贸领域招商引资，对新引进的区外商贸流通（批零住餐）、健康养老、教育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招商引资服务企业，在县域内注册成立法人企业并纳入限额以上或规模以上进行统计的，在争取到资金后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投资者当年完成现代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和商业综合体），经认定，在争取到资金后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县商投局、民政局、教体局、

文旅局、卫健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三）推动品质商业升级。积极培育消费市场，加快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和改造步伐，支持商业综合体江山阅实施运营，引领和聚集县内外消费。继续建设新谷南桥乡村振兴数字经济产业园、望远镇商贸中心、闽宁镇商贸中心3个特色商贸集聚区，推动消费供给提质增量。实施智慧化商圈建设，大型商圈（新天地商业综合体）进行智慧化、数字化装修建设，突出打造永宁县区域性消费中心。支持建设永宁县文旅夜市、望远镇观光夜市2个特色旅游休闲集聚区，打造城市消费市场。实施智慧化景区建设，个别旅游景区进行智慧化、数字化改造，突出打造永宁县区域性消费。提升夜间经济消费品质，丰富“夜购”“夜宴”“夜娱”“夜游”“夜演”“夜健”等消费供给。建立完善县域商业体系，支持鼓励大中型商贸流通连锁经营企业入乡进村，推动建设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行政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改造升级或新建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2个、乡镇商贸中心3个，年均改造提升村级便民商店15个。

牵头单位：县商投局

配合单位：县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供销社、财政局、各乡镇（街道）、邮政永宁分公司

（四）完善物流体系建设。主动融入全区物流网络，加强园区和节点建设，推进物流服务拓展延伸，充分利用县域物流资源优势，通过通道连接、信息对接、政策对接，实质提升现代物流服务对外辐射能力。围绕打造银川都市圈商贸物流枢纽、城市生鲜冷链物流枢纽目标，通过扩大产业规模，完善设施布局，优化产业结构，下降综合成本，提高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水平。健全快捷、绿色、高效、集约的网络体系，力争打造国家级冷链物流基地。加快城市配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等现代物流业快速发展，培育全国知

名物流企业2-3家，A级以上物流企业达到4家。力争到2023年全县社会物流总额增长6%以上，物流从业人员达到2万人。

牵头单位：县商投局

配合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供销社，邮政永宁分公司

（五）实施品牌消费拉动。大力发展“首店经济”，支持企业举办创新商业发展论坛，鼓励引进知名品牌和优质企业，吸引国内知名品牌在我县设立品牌首店、旗舰店或体验店，丰富中高端商品供给，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引导消费外溢回流。积极争取区市政策资金，对每引进一家零售业知名品牌首店的商业综合体给予20万元奖励。持续实施“宁夏老字号”培育工程。积极配合自治区开展宁夏消费品牌评选活动，在争取到资金后，每家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扩展永宁产品外销渠道，争取区市商务部门资金支持，大力推动外销窗口建设。开展“数商兴农”专项活动，提升永宁名优商品知名度，扩大特色产品销售。积极配合自治区开展“宁货出塞”专项行动，让永宁优质商品卖上好价钱。

牵头单位：县商投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财政局、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六）扩大服务消费效能。扩大养老托育、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激发服务消费活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增加普惠托育供给，释放生育政策潜力。打造康养服务品牌，拓展新兴消费领域，鼓励建设休闲康养小镇。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统筹资金发放体育消费券，引导居民积极参加体育运动。支持建设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实施重点移民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补

短板暨城乡体育“康乐角”工程，逐步补齐城乡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大力发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旅融合等消费业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马拉松、自行车、登山等各类体育旅游活动及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对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算总额预留一定比例面向中小企业。发挥工会经费作用，支持工会通过发放“惠工消费券”等方式，购买文化、体育、医疗、保健等服务。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卫健局、文旅局、教体局、财政局，总工会，各乡镇（街道）

（七）提振大宗消费信心。实施阶段性购车补贴政策，稳住汽车消费，积极争取区市购车补贴资金，支持对购买推广车型的燃油乘用车最高给予3000元/辆补贴，新能源乘用车最高给予4000元/辆补贴。利用好“房·车博览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品牌会展平台，适度调节补贴力度，落实国家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鼓励金融机构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做好充电桩进居民小区工作，鼓励建设充电桩集中电源点，对充换电设施运营给予支持。推动绿色家电家居消费，按照自治区政策，实施绿色节能家电阶段性补贴政策，支持对购买符合条件的节能家电产品按照实际售价最高给予8%的财政补贴。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开展汽车、家电下乡巡展活动。

牵头单位：县商投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各乡镇（街道）

（八）激发餐饮消费潜力。提升永宁地域菜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持续开展文化旅游促消费系列活动，加强地方特色美食菜系挖掘，全方位展示永宁的风土人情和特色餐饮。

创新宣传方式，利用短视频、微纪录片等传播手段，大力宣传永宁县域名菜、名小吃并策划实施主题活动、主题栏目进行主题推广。积极配合自治区开展“浪宁夏·寻味道”餐饮促消费系列活动，宣传美食文化，促进餐饮消费。探索“种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鼓励餐饮企业打造预制菜本土品牌。对外重点推广牛羊肉、枸杞、凉皮等为主要特色的经典地方菜和小吃，提升宁夏地域辨识度，促进餐饮业回暖增长，推动餐饮业繁荣发展。

牵头单位：县商投局、文旅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监局、财政局、融媒体中心

(九) 打造会展消费枢纽。协助办好第三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举办永宁县第二届葡萄酒文化艺术节，通过葡萄酒采风踩线、文化摄影作品展、文旅欢乐跑等文旅品牌活动，提高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消费带动效应。配合区市做好中阿博览会、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肉类产业博览会等展会，支持鼓励专业会展企业打造具有永宁特色和标志的会展博览品牌。积极争取区市政策资金，支持重点会展博览场馆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提质升级项目，在争取到资金后，每个场馆每年最高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展会项目和会展企业，在争取到资金后，对引进（申办）500人以上的会议（论坛）或面积达15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等活动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对落户我县的知名会展博览企业，自落户之日起两年内举办2万平方米以上品牌会展博览项目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牵头单位：县商投局、文旅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十) 推广智慧生活服务。开展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行动，提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数字化

水平，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丰富数字消费场景。加大“线上引流+实体消费”和“商品消费+服务消费”新供给，深入发展医疗、教育、体育等便捷化线上生活服务应用，推动在线文娱、智慧旅游、共享出行等领域数智化升级。积极构建“互联网+养老”模式，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养老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在线文娱、智慧旅游等领域智能化升级，促进文旅商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发展远程医疗服务，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收费政策，促进互联网医疗市场规范发展。深化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推动发展无接触式服务、即时零售、社区团购等，提升末端配送精准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

牵头单位：县商投局

配合单位：县卫健局、医保局、教体局、文旅局、民政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财政局

(十一) 开展住房改善行动。促进居住消费健康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预期引导，支持居民合理自住需求，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合理确定商品住房首付比例，简化预售资金使用程序，保障企业对非重点资金的灵活使用权，推行公积金和商业贷款组合模式，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顺应群众刚性住房、改善性住房和高质量品质住房需求，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开展购房促销活动。利用现行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房地产发展，落实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个人购买住房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金融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个人购买住房需求政策，优化金融服务，促进家庭装修消费。加快推动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推动社会力量出资参与。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推进绿色社区建设，探索按照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规划建设城乡基础设施。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财政局、发改局、人民银行永宁支行

(十二) 实施引客入宁行动。鼓励文旅企业依托各类文化资源、非遗资源，积极研发有鲜明地域特色、文化属性、时代属性的文化创意产品，实现优秀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扎实做好“两晒一促”大型文旅推介活动。推动永宁县全域旅游发展，组织A级旅游景区开展联合宣传推广活动，实施联票制、门票减免，对自愿参加门票减免活动的A级旅游景区给予一定补贴。针对县内A级旅游景区、文化演艺、乡村旅游示范点、非遗和旅游商品等，利用OTA平台向社会发放旅游消费券，激发永宁县文旅消费增量，推进旅游消费全面复苏。

牵头单位：县文旅局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

(十三) 实施稳岗增收行动。继续加大稳工稳岗力度，做好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帮扶工作，夯实居民就业增收基础。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深入实施“技能宁夏”行动，提升就业质量增加劳动者工资性收入。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和人力资源市场价位信息，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促进企业职工收入合理增长。大力发展富民产业，支持创新创业，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提升居民经营性收入水平。加强金融理财知识宣传普及，鼓励居民合理参与储蓄、理财、基金等投资，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城乡低保对象扩围政策，加大困难群体救助力度，增加居民转移性收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多渠道增加农村居民收入，积极改善城乡居民收入预期。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配合单位：县教体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财政局、民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发改局、商投局、文旅局、市监局、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银行永宁支行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为切实保障2023年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永宁县消费需求促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汪世云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副组长：杨立军 县商投局局长

成 员：陈国宝 县发改局局长

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谢丽丽 县财政局局长

陈绍峰 县人社局局长

吕春乐 县教体局局长

王 军 县民政局局长

许 波 县住建局局长

马小英 县文旅局局长

杨志星 县卫健局局长

李岳峰 县市监局局长

王学斌 县科技局局长

王红新 县医保局局长

刘文荣 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
务局局长

沈学华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海宁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王文勇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李新宁 县供销社主任

撒奋勇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
会物流部副部长

何 乐 李俊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统 杨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 龔 胜利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 钊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晓平 闽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玉强 中国人民银行永宁支行
行长

苏 伟 中国邮政集团永宁县分
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投局，由杨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积极协调各部门、各乡镇推进工作任务落实。

（二）落实政策措施，强化财政保障。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相关财政资金，落实兑现现行的政策措施，加大对打造消费中、改造提升商圈、引进知名品牌、壮大龙头企业、发展夜间经济、提振大宗消费、举办促销活动的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批零住餐等行业融资支持，根据企业特点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按照正常续贷业务办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层面已出台的消费促进、政策奖补、减税降费、用能用地、房屋租金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强化政策协同配合。

（三）协调部门联动，优化消费环境。建立

假冒伪劣产品惩罚性巨额赔偿制度。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在宁夏”创建活动，多方位、多层次、高效率处理消费投诉，营造良好的放心消费环境。加强线上线下宣传，提升消费者的自我维权意识和保护能力，引导市场经营者自觉自律，规范经营。健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严格食品药品监管，强化重点商品和服务领域价格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依法依规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四）加大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加强政策解读宣传，要求各部门密切与宣传部门的联系沟通，充分发挥电视、报刊和手机公众号、短视频等媒体作用，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广泛宣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导向。及时总结推广各部门及乡镇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营造城乡消费市场繁荣发展的良好氛围。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森林 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二)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森林草原火灾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银川市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和《永宁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三)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永宁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不包括城镇区域内发生的林木火灾）。凡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包括火情、林内异常烟雾），都应按行政区域管辖范围，按照各乡镇、相关部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预案》直接处理。

(四) 工作原则。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乡镇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及其

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五) 灾害分级。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主要任务

(一) 组织灭火行动。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二) 解救疏散人员。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三) 保护重要目标。保护民生和重要基础设施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四) 转移重要物资。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五)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三、组织指挥体系

(一) 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立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为县森防指），为永宁县应急管理指挥部下设专项指挥机构（不另设专用公章），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指挥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武部政委、县政府办公室

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

成员单位：由县委宣传部、网信办、人武部，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商投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国家电网永宁分公司、各通讯运营公司、各乡镇（街道）等组成。

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和有关信息传播工作；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县委网信办：组织主流网络媒体开展正面宣传；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网络舆情监控，及时分析网络舆情态势，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协调做好军事禁区及辖区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协调驻宁解放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森林草原扑火救灾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督导落实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职责、重大灾害救灾决策的落实；配合指挥长、副指挥长做好应急指挥、协调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统筹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和火灾扑救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相关计划；按照审批权限推进和指导项目审批，协调推动重点项目实施。对森林草原火灾防御进行工业产品准备、生产和供给；引导企业应用推广经过鉴定的高科技、高性能的防灾减灾救灾产品；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依据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做好灭火救灾相关数据资源的共享、开放等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有关基础电

信运营企业，保证森林草原火灾抢险救灾通信畅通；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所需粮油供应工作和通用应急物资采购合同入库管理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学生安全教育范畴。

县公安局：负责研究部署全县公安机关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区及周边的陵园、公墓的火源管理工作；指导火灾发生地民政部门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县财政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落实扑救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准备金，及时支付县级扑救费用，将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扑火队伍装备、扑火物资储备（供应）以及灾后重建等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接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时提供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负责全县城镇区域以外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全县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及卫星热点核查反馈，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置相关工作；参与组织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演练。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

障；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基础信息采集及规划建设工作；协调执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任务的森林草原消防专用车辆免缴车辆通行费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做好黄河沿岸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提供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取水点位置。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管理野外农事用火；协同做好农村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配合自然资源部门督促和指导有森林草原防火任务的旅游景区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配备设施和设备情况，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导游和游客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管理。

县商投局：负责组织实施生活必需品市场调控，保障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时所需生活必需品供应。

县卫健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火灾医疗救援点开展医疗救治、传染病预防控制等工作；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草原防火演练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森防指办公室职责；协助县委、县政府及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县自然资源局和有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和应对处置工作。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开展烧荒、秸秆禁烧等方面行政执法，加大处罚力度，严格管控野外农事用火。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日常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应急准备工作，负责组织、调度所属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制定火灾扑救方案，组织开展灭火，及时向永宁县森防指办公室报送扑火动态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林（草）火卫星监

测、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测预报及预警发布工作；提供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测预报服务；及时提供火场区域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信息。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公园、道路林带防火安全；协助县消防救援大队提供野外水源。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及时播发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报和警报等信息，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

国网永宁供电公司：负责抢修和维护因灾损坏的电网设施，尽快恢复受灾地区生产和生活用电，为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电力提供保障。

各乡镇：负责贯彻执行《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等规定的森林草原防火职责，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责任目标，做好辖区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及保障工作。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和有关信息传播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相关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二）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各项具体工作。值班电话：0951-8021879。

县森防指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接到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县森防指办公室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森林草原火灾发展趋势、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县森防指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工作建议；根据县森防指的决策，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森林草原火灾现场；落实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等工作。

（三）工作组。县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

及任务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扑救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气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主要职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按照程序协调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扑救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申请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组织指导火灾扑救、火场清理看守、检查验收移交。组织做好火场气象监测预报。

3.技术组。

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气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主要职责：为扑火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情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等技术保障；建立森林防灭火专家信息库，森林防灭火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4.人员转移安置组。

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事宜。

5.通信保障组。

由县发改局牵头，县委网信办、各通讯运营公司及有关部门、力量参加。

主要职责：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6.后勤保障组。

由县发改局、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主要职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

7.社会治安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8.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健局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申请银川市卫健部门调派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9.火案侦破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火案查处。

10.宣传舆情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网信办、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新闻媒体做好科普宣传。

（四）扑救指挥。县森防指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可随时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与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扑救指挥必须将“三先四不打”作为铁的纪律，即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

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能见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防治因多头指挥、盲目蛮干、管理不到位带来的安全风险。

(五) 专家组。由自然资源局牵头建立县级专家组，负责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四、处置力量

(一) 力量编成。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消防救援大队和专业防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及民兵预备役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县级林（草）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二) 力量调动。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就近调动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出现跨县（市）区火情需调动市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防指或县人民政府向银川市森防指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需要驻永部队和武警永宁中队参与抢险救灾时，由县森防指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统筹协调。

五、预报预警

(一) 预警。

1. 预警分级。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预警发布。由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组织，应急管理局、公安、气象等主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应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县森防指办公室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并提出工作

要求。

3. 预警响应。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各类专（兼）职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消防救援大队24小时待命。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视情对扑救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二) 信息报告。森林火灾发生后，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各成员单位按照“有火必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县森防指办公室向县委、县政府和应急管理指挥部报告：

- (1) 一般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 (2)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4)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内的森林草原火灾；
- (5) 发生在县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 (6)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灾。

信息报送内容为初判火灾等级、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原因、火情态势、扑火人员、扑火装备、扑救情况、损失情况、地形地貌、可燃物情况、重要目标、火场天气、水源情况。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

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要求,相关应对部门(单位)向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三)前期处置。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森林草原火灾或者有重要保护目标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启动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六、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县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县森防指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市森防指为主组织处置。

(二)响应措施。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1.扑救火灾。消防救援大队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进行扑救,同时向县森防指报告。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

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2.转移安置人员。当居民点、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3.救治伤员。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保护重要目标。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5.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银行、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发布信息。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7.火场清理看守。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

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8.应急结束。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县森防指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9.善后处置。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由县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三）Ⅳ级响应。

1.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1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造成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8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发生距县、区界或者实际控制线5公里以内且对邻县、区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5）郁闭度0.2以下、覆盖度30%以下、苗木成活率85%以下等其他林草地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

（6）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森林火灾影响及其蔓延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响应措施。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森林火灾位置、范围以及风力、风向、火

势、火灾现场天气、地理条件，合理确定扑救方案，划分扑救地段，确定扑救责任人，并指定负责人及时到达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密切关注森林火灾发展趋势，如级别不断增高，应采取Ⅲ级、Ⅱ级、Ⅰ级响应标准处置措施。

（四）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3）郁闭度0.2以上、覆盖度30%以上、苗木成活率85%以上的林地内已经发生一般森林火灾（Ⅳ级），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

（4）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12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

（5）县域交界地区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县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森林草原火灾及其蔓延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县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Ⅲ级响应的应急处置各项工作由银川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自治区森防指派出工作组赶赴火灾现场，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1）县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2）设立县森防指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扑救组、技术组、人员转移安置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社会治安管控

组、医疗救护组、火案侦破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

(3) 根据需要请求银川市森防指增调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请求自治区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加扑火；

(4)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抓住有利天气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疏散受威胁人员；

(6)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7) 视情况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有关媒体做好报道。

(五) 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的草原火灾；

(2)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已经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或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

(4) 地级市交接地区且12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I级响应。

2.响应措施。在III级响应基础上由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自治区应急委统一指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前期处置和扑救。发生重大的森林草原火灾，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迅速向自治区应急办、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银川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应急委报告。统一接受上级领导和指示，按上级相关指示开展草原火灾事故相应的处置扑火工作。

(六) 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1000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8000公顷以上的草原火灾；

(2)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3) 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林区已经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或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

(4) 永宁县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5) 县(市)区林草地内已经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事态正在逐步扩大有可能演变为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

(6)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

2.响应措施。在III级响应基础上由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自治区应急委统一指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前期处置和扑救。发生特别重大的森林草原火灾，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迅速向自治区应急办、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银川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应急委报告。统一接受上级领导和指示，按上级相关指示开展草原火灾事故相应的处置扑火工作。

(七) 启动条件调整。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响应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八) 响应终止。应对森林草原火灾工作结束、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七、综合保障

(一) 输送保障。交通部门要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及救援物资快速运输，确保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二) 物资保障。各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储存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的扑火机具和扑火装备,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必要时请求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物资装备支援。

(三) 资金保障。县人民政府要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所需支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规定由县森防指统一协调,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运输扑火物资、卫星通信、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扑火救灾费用,由县财政局负责保障。

(四) 队伍保障。加强各类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严格管理扑火队员和物资、装备;适时增加扑火队伍人员数量,及时更新相关物资、装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五) 通信保障。县发改局应根据火情需要,及时协调通信运营公司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顺利开展。

(六) 治安保障。县公安局要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七) 医疗卫生保障。县卫健局要按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八) 技术保障。县气象局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等技术保障;自然资源局要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信息库,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八、后期处置

(一) 火灾评估。火灾扑灭后,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二) 火因火案查处。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有

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三) 约谈整改。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森林草原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四) 责任追究。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五) 工作总结。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学习总结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及自治区、银川市党委、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经验教训,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向县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六) 表彰奖励。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森林草原防扑火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九、附则

(一) 预案演练。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县自然资源局及各乡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每年不少于1次。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演练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演练方案,县森防指办负责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参加。

(二) 预案管理与更新。本预案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制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并报上一级部门备案。本预案所规定

的力量配置为全县依据现有状况制定的，不得自行调减和变动。凡擅自调减，造成扑火战机贻误的，从严查处。本预案下发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成员单位要组织宣传贯彻，并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单位相应的、更加细致的扑火预案上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审查备案。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三)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四)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县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 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11月17日印发的《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永政办发〔2020〕6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永宁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2.永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责任人联络表(略)

附件 1

永宁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